

强制执行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1月期

目 录

【行业新闻】

包头青山区：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真正成为社会共识……	4-7
河北秦皇岛海港区法院“软执行”架起探望“亲情桥” ……	8-9
三明沙县区：清晨出击 打响新年集中执行“第一枪” ……	10-11
重庆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川渝协作执行典型案例” ……	12-33
老赖乘高铁被拘传 法院与铁路公安联动促案结 ……	34-35
阿尔山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多起涉刑事罚金执行案件 ……	36-37
跨越 2700 公里，一次说走就走的异地执行 ……	38-39
“执行 110” 连夜出击 跨省追踪促履行 ……	40-41
兴文县人民法院开展 “冬季风暴” 集中执行行动 ……	42
密云法院执行局成功异地腾退房产 ……	43-44
南京六合区：从“山穷水尽”到“柳暗花明” ……	45-47
新疆克拉玛依：千里奔袭 看执行法官智擒失信人 ……	48-50
广西平乐：凌晨出击异地执行 36 小时高效执行完毕 ……	51-52
福建三明：坚持能动司法，助推护企保民实现双赢 ……	53-55
大庆高新区：抽丝剥茧破困局 追踪线索终执结 ……	56-57
江苏公检法联合发布通告并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	58-59
江苏丹阳法院召开“执转破+预重整” 工作新闻发布会 ……	60-62
广东珠海：为躲债“净身出户”？行不通！ ……	63-65
北京二中院财产保全前端发力 以保促执持续助力案款发还 ……	66-67
河南浉池：“消失的他们” 消失不了的义务 ……	68-69
离婚后想见孩子一面特别难？执行法官来解题 ……	70-75

北京东城法院首次强制划拨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	76-77
河北蔚县法院顺利执结首例股东知情权案件·····	78
福建泰宁：使用他人资金账户 逃避执行被判刑·····	79-80
河南获嘉：“议价”拍卖提速增效促共赢·····	81-82
阳光“照”出来的财富·····	83-86
贵阳法院首例大宗股票拆分处置成交金额达 9.6 亿元·····	87-88

【典型案例】

全国首例“碳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碳排放配额 拓展执行新思路 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89-90
执行一线 江西南昌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开出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书》！·····	91-92
最高院 债务人尚未与次债务人结算情形下，不应认定债权到期及其怠于主张债权·····	93-96
最高院 次债务人在冻结到期债权期间擅自履行，执行法院能否裁定其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97-106
最高院 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非被执行人的夫妻一方可否排除一半股权的执行？·····	107-120
最高院 拍卖的财产流拍后，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放弃以物抵债，是否意味着放弃优先受偿权？·····	121-124
最高法 债权人仅诉请履行主债务，未请求实现抵押权，如何认定抵押权的保护期间？·····	125-128

【行业新闻】

包头青山区：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真正成为社会共识

发布时间：2024-01-15 16:07:2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赵玉婷

及时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不仅是人民法院作出的郑重承诺，更是执行干警勇往直前的强大动力。2023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通执行服务“最后一公里”为着力点，构建“1个引领、2个转变、3个集中”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青执利剑”专项行动，推动执行工作换挡升级，走出特色品牌执行新路。

“法院+”开启执前督促新模式

2023年，郝某骑电动自行车在某小区内区间道路上由北向南行驶，与同方向在前骑行自行车的张某刮碰造成张某受伤、物品受损。经人民法院判决郝某赔偿张某各项费用共计2392.7元。判决生效后，郝某未履行生效判决载明的义务，张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本案为首次申请执行，标的较小，符合执前督促条件，案件分流至执前调解中心。政协委员认领该案后，积极联系被执行人，耐心沟通，解开心结，并阐述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被执行人权衡利弊，案款当场全部履行。

2023年以来，青山区法院充分发挥“政协+法院”优势，在执前督促阶段引入政协力量，不断拓宽多元解纷新路径。政协委员认领执前督促案件后，充分发挥其整体素质高、行业范围广、沟通能力强的优势，督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或和解，随着案件双方和解或自动履行，申

请人节约了时间、金钱等执行成本，胜诉权益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兑现，而对被执行人而言，在立案前主动履行完毕，既不会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个人征信也不会受到影响。

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吕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告，案件调解后，被告一直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本打算去法院申请执行的他了解到自己所在的社区设立了“法官工作站”，并且定期有法官值班负责咨询、调解或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吕某便抱着试试的心态走进了“法官工作站”寻求帮助。执行法官了解到该情况后，便联系被告祖某就地调解，在法官的指导下，双方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吕某同意给祖某一定的宽限时间履行调解协议。

“其实这样的案例有很多。”法官工作站的法官说，“在基层法院，我们只审理案件是不够的，田间地头、走街串巷，才能发挥好基层法官贴近群众的优势。”

目前，青山区共有 13 家法官工作站，已实现辖区内街道、乡镇全覆盖。由于青山区社区、乡镇各有特色，比如有的社区老年人口偏多，有的地区流动人口较多，各社区在社会治理上面临着不同的难题和痛点，因此各法官工作站因地制宜，创新举措，通过举办开展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等，对群众提出的关于婚姻纠纷、劳动争议、民间借贷、子女赡养、案件执行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对辖区内驻区企业，通过走访、调研、普法讲座、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服务辖区企业法治建设，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

“自从有了法官工作站，我们有啥矛盾纠纷都能及时解决，这样一来真是太方便了。”朝阳社区一位居民说。青山区法院13个法官工作站定期值班并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成为许多群众的“好邻居”，一些群众从开始的陌生，到现在非常熟络，不少人都成为了法官工作站的“老熟人”。

执前督促告知书 提前预警修复亲情

“法官，你说的我都明白了，孩子的成长需要我们共同关爱，之前是我做得不对。谢谢你们发出这份告知书，没让我跟孩子之间的关系再恶化。”一位父亲紧紧握住法官的手，眼眶湿润了。

原来，王某与赵某于2018年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儿赵某某归母亲抚养，从2018年9月起赵某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750元，至其18岁止。但2023年2月后，赵某便未给付抚养费，赵某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父亲给付2023年2月至7月的抚养费4500元。青山区法院从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修复父女亲情的角度出发，在执行立案前向赵某发出《执前督促告知书》和《失信预警告知书》，并与赵某多次沟通，引导其多考虑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质量和心理感受，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的严重后果。在执行法官的劝解下，赵某某反省了自身存在的问题，随后将拖欠6个月的抚养费一次性给付赵某某。

从2023年6月份发出首份执前督促告知书以来，青山区法院已经对抚养费纠纷、赡养费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多类型案件发出《执前督促告知书》，这种方式不仅将义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义务的不利法律后果提前告知，还能有效化解双方矛盾，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正如前文案例中一样，一些亲人、朋友之间的感情并未完全破裂，完全可以通过更加柔和的方式方法来解决问题，通过《执前督促告知书》的提示，在法官的反复劝导、释法析理下，许多当事人都选择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在这过程中，双方之间的隔阂慢慢消融。这不仅能够有效化解双方矛盾，还对于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具有积极作用。

执行工作承载了每一名胜诉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最终期盼，青山区法院将执行工作前移，推动实现执行案件从末端治理到源头治理转变，营造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让“失信受罚”和“守信获益”真正成为社会共识。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13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北秦皇岛海港区法院“软执行”架起探望“亲情桥”

发布时间：2024-01-15 15:36:2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王景海 高歌

“你们牺牲了自己的周末宝贵休息时间，让我们母女相见，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承“柔性执行”理念，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下，妥善处理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帮助申请执行人李某顺利实现了探望权，在彰显执行力度、释放司法温度的同时，达到了以“执”促“行”的良好效果，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撑起了一把爱的“保护伞”。

李某与李某某 2018 年登记结婚，婚后不久生下一个女儿。因婚后双方感情不合，矛盾纠纷不断，在孩子不到一岁时，经法院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约定婚生女由男方李某某抚养，李某有权每月探望，探望时间由双方协商。后李某主张李某某一直不予配合探望，向海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

承办人王景海、谢晓龙接到这个案件后，认真梳理案情，得知女方李某离婚后回到老家湖北襄阳，而男方李某某带孩子生活在唐山。千里迢迢，路途遥远，而双方互不往来，意见也极不统一，再加上孩子正上幼儿园，只有周末有时间，探望权的行使有很大的局限性。考虑到探望权执行作为行为履行的特殊性，需要被执行人的协助配合，处理起来不像财产执行那么简单。承办人以保护孩子身心健康为切入点，多次打电话与双方沟通，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苦口婆心相劝，努力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后把双方约至法院执行局行使探望。

由于天气十分寒冷，承办人专门找了两个温暖的房间，打好了开水，并为孩子专门准备了糖果和玩具，为他们创设了良好舒适的探视环境。承办人耐心与李某某沟通，一方面讲明情理，使其认识到母爱缺失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另一方面释明法理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承担的不利后果。同时背靠背做女方的思想工作，告知要其珍惜难得的探视机会，努力培养与女儿的感情。为保障探望权的顺利进行，承办人陪同见证了探望权的行使，密切关注探望进程，监督协助孩子的交付工作。为使后续的探望权顺利行使，承办人借此机会积极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重建信任，最终双方达成由第三方通过微信把孩子的日常生活视频传至女方，至此该起探望权纠纷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探望权纠纷执行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的一个难点，如何在执行过程中兼顾修复亲情纽带、呵护子女健康成长，同时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考验着执行干警的智慧。在本案中承办人始终坚持以法律讲解为切入点，用柔性的手段对家长进行情绪引导，让其明白探望权是基于血缘关系的亲权，是维系非抚养一方与子女之间情感纽带的重要途径，探视孩子不仅仅是对方情感上的需求，更是法律赋予的权利。通过柔性司法、善意执行的方式充分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了法院力量。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13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三明沙县区：清晨出击 打响新年集中执行“第一枪”

发布时间：2024-01-15 14:51:03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李婷 黄潇健

1月12日，清晨6点，夜幕仍未褪去，天气依然寒冷。20余名执行干警集合完毕，整装待发，今年首次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帷幕。全体干警立刻行动，奔赴各执行现场。

拖欠工人劳务费 高效执行解“薪”愁

在方某与刘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方某在刘某处做泥水工，经结算刘某欠方某劳务费4万余元。方某多次催促未果，遂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刘某向方某支付了3万余元后便失去了联系，执行法官便前往刘某家中，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院羁押室，刘某意识到法院要动“真格”开始慌了，表示愿意履行。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刘某向方某支付4000元，剩余款项分期付款。

坚持“情理法”并用 促追偿权纠纷案执结合

在游某和胡某、林某、徐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胡某支付游某代偿款63292.79元，林某、徐某对31646.4元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林某向游某支付了21000元，胡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因胡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行踪不定，案件执行陷入僵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赶到胡某工作厂房中将其拘传至法院。到院后，执行法官耐心向胡某释法明理，同时积极与游某进行沟通协调。

最终，游某和胡某达成和解协议，胡某当场向游某转账 10000 元，并承诺剩余款项半年内结清。

司法拘留显威慑 现金+转账忙履行

“你好，我们是沙县法院执行局干警，现在依法对你进行拘传！”
被执行人林某一下动车就见到了执行干警。

申请执行人吴某与被执行人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林某一直未如期履行，并且外出躲避履行。

1 月 12 日，执行干警接到铁路派出所预警线索，迅速响应预警机制、及时布控，成功将林某拘传到法院。在听到自己将被“送拘”时，林某一改“没钱”态度，随即拿出身上现金表示愿意履行。经过多轮协商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还款意见，林某现场向吴某还款 2000 元现金和转账 3000 元，承诺剩余款项分期付款。

据了解，本次集中执行共拘传被执行人 8 人，全部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完毕 6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265000 元。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13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重庆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川渝协作执行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01-12 14:32:03 | 来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近年来，川渝两地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健全完善跨省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深化落实《川渝地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作协议》精神，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川渝两地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体现川渝联动执行特色的执行案事例。经过前期组织评选，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联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一批“川渝协作执行典型案例”。

案例 1

川渝联动“指定执行”，寻求当事人权益保障“最优解”

——某银行与叶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成渝金融法院）

执行要旨：

执行法院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四川某基层法院，按照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执行方案最优原则，打破地域限制指定某地法院管辖，实现川渝执行办案“同城效应”，既提高执行效率，又寻求当事人权益保障“最优解”。

基本案情：

某银行与叶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遂宁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遂仲字第 0104 号裁决书，裁决叶某等人向某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95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某银行享有以叶某所有的位于遂宁市安居区

某路 305、306、307 号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该裁决书生效后叶某等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叶某自愿提供其名下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某路 203 号房产用以处置并偿还本案债务，执行法院对上述 4 套房产予以查封。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案涉 305、306、307 号和 203 号房产在本案中处置，但叶某又将 204 号房产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用作另案金融借款担保，该另案正在遂宁市某区法院执行，该案已查封 204 号房产并拟处置。叶某已将 2 楼（203、204 号）、3 楼（305、306、307 号）房产一并出租给案外人经营一家酒吧，该酒吧装修新、装潢好、规模大，装修时已将 2 楼天花板、3 楼地板大部分整体去除，2 楼与 3 楼的空间已实质连为一体，3 楼部分产权证面积内的物理结构及四至界限已不复存在。为统一执行尺度、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实现标的物价值最大化，该两案所涉 5 套房产，宜采取合并执行、整体拍卖等集中统一处置措施。本案申请执行标的额为 120 余万元符合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四川省遂宁市某区，本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可指定遂宁市某区法院管辖后合并执行。

执行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向遂宁市某区法院提出联动执行、合力合理处置标的物等协助需求，遂宁市某区法院接到联动协作执行请求后立即与执行法院联系，双方经详细磋商并充分听取两案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形成一致执行方案，即将本案指定遂宁市某区法院管辖执行，由其统一执行、整体处置。本案指定管辖的意见，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

执行法院已将本案指定遂宁市某区法院管辖，并适时关注案件后续执行情况。

典型意义：

本案是川渝联动协作，通过指定管辖合并执行，寻求当事人权益保障“最优解”的典型案例。执行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能动执行理念，运用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及川渝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汇聚川渝一体化执行合力，打破执行工作地域限制，将涉多案多套房产，指定某地法院管辖合并执行处置。此举既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又寻求当事人权益保障“最优解”，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本案打通了执行法院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四川基层法院就金融执行案件指定管辖各个“关节”，为川渝执行联动协作提供了生动实践，对类案执行、财产处置亦有示范效应，对川渝两地执行办案实现“同城效应”，为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了探索经验。

案例 2

跨省域“保全促和解”，助推执源治理全链条“闭环”

——西藏某国际融资公司与某投资发展公司、某投资集团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财产保全案

（成渝金融法院）

执行要旨：

本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执行前置”，通过川渝法院执行联动协作，以“保全促和解”，探索从源头上化解纠纷的新

路径，助推执源治理全链条“闭环”，提高办案质效，减轻当事人诉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基本案情：

因承包项目需要，某投资发展公司、某投资集团公司与西藏某国际融资公司签订了一笔金额高达3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因资金周转困难尚有2.7亿元欠款未还。2023年，西藏某国际融资公司将这两家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在价值2.79亿元范围内对这两家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保全过程中，执行法院精准施策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一方面立即提起线上查控，对被申请人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里近1亿元的存款进行线上冻结；另一方面迅速启动川渝两地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作机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四川某法院发出协助执行请求，并立即派2名执行干警前去与四川某法院干警汇合。川渝两地法院跨省域联动执行，历时10多个小时，行程500余公里，去了4家银行冻结6个银行账户，跑了2个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查封被申请人10余套不动产。

此后，被申请人主动联系执行法院，希望与申请人和解并解除银行账户冻结，为表达和解诚意，公司愿意将部分已冻结款项用来支付第一笔欠款。执行法院收到请求后，经认真审查被申请人已冻结银行账户性质、流水情况、交易对象，核实上述银行账户确为公司代发工资账户、长期合同交易的重要账户，被申请人承诺该银行账户后续仅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最低限度。为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院充分考虑

案情，多次组织当事人协商。最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冻结，被申请人直接将解除冻结银行账户里面的存款向申请人支付欠款。至此，一起案涉金额高达3亿元的纠纷，以“保全促和解”的方式，快速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本案是川渝法院执行联动，以“保全促和解”，探索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创新执源治理全链条“闭环”的典型案，亦是成渝金融法院成立以来首例“跨省域保全促和解”案。本案充分运用川渝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在执行委托、执行协助等方面加强配合，高效完成跨省域保全，切实践行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城”之稳，服务保障国家金融“全局”之安，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3

成渝两地军地协作 高效维护国防利益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中心与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纠纷
执行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学中心（以下简称“某医学中心”）与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某租赁公司”），重庆市五中院执行收案后，充分发挥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签订的《关于建立执行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作用，开辟涉军执行绿色通道，按照优先立案执行、款物优先处置、案款优先发放等“三优先”原则，强化军地联

动，用足强制措施，用时 14 天高效兑现某医学中心胜诉债权 2393 万元，有力维护了国防和军队权益。

基本案情：

某医学中心与某租赁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法院判决某租赁公司返还某医学中心 2360 余万元，某租赁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2023 年 9 月 7 日，某医学中心向市五中院申请执行。市五中院立案后立即通报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启动军地联动协作机制，开辟执行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发起“总对总”网络查控、最大限度压缩内部流转程序，立案次日即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债务。

在网络查控反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军地双方经过研判，市五中院对被执行人相关银行经营账户进行查封冻结，并对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为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债务，市五中院执行局联合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执行局，多次向被执行人释明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以及维护军队和国防利益的重要意义。在军地双方共同努力下，被执行人迫于强制措施的压力，主动履行全部债务，市五中院依法支付给某医学中心，案件成功执结。

典型意义：

2023 年 6 月，重庆市五中院与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执行工作协作机制的协议》，重点围绕查人找物、扣押冻结、评估拍卖、现场执行等方面内容建立合作机制，并完善涉军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和战时案件委托执行流程，共促军地互涉案件执行质效提升。双

方设立执行协作办公室，共同做好涉军积案清理工作以及军地互涉案件执行和纠纷化解工作，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本案系签订协议后，成渝两地军地双方联动执行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和军队利益的典型案例。该案系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活动后，双方因终止医疗项目合作引发的纠纷，案件的成功执结维护了军队重大经济利益，有力支持了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军队和国防建设贡献了执行力量。

案例 4

川渝府院联动促执行，能动司法解纠纷

——重庆某银行与广安某食品公司抵押合同纠纷附使用期拍卖财产执行案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执行法院积极寻求属地法院、政府职能部门支持，采用川渝多部门联动的“司法+行政”模式推进案件执行。坚持能动司法，在依法处置涉案抵押财产过程中附条件设置使用期，既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将可能引发的百余起劳动争议、50余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化解在源头，达到“一案解多纷”的效果。

基本案情：

重庆某银行与广安某食品公司抵押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10月，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广安某食品公司向原告重庆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625万元，原告重庆某银行对被告广安某食

品公司位于广安市前锋区某路 13 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 1-3 幢厂房优先受偿。因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义务，原告向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查明：1. 被执行人系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从事食品生产的老字号民营企业，当前有在岗职工 140 余人，与周边商超签订有 50 余份买卖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到一年不等。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除本案外企业生产经营正常；2. 被执行人系为关联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引发资金链断裂暂时陷入困境；3. 关联企业现已破产重整成功，逐步恢复偿债能力。

鉴于此，执行法院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能动司法，多措并举，依法平等保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利益。一是府院联动。与广安市前锋区法院、人社局、信访办、园区管委会等多次会商，评估研判广安某食品公司经营现状、主体信用、偿债能力等情况，进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安抚职工情绪，为纠纷实质性化解提供有力支撑。二是附使用期拍卖。除解封公司基本账户、“活封”厂房及生产设备、暂缓信用惩戒外，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附使用期拍卖涉案厂房的协议。即重庆某银行申请对广安某食品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整体拍卖，但鉴于购销合同履行及职工安置情况，对处置标的物设定由被执行人使用一年的拍卖条件。司法处置期间由广安某食品公司继续使用案涉厂房及机械设备，并按 5 万元/月向重庆某银行支付案款。若案涉房屋拍卖成交，在使用期内，广安某食品公司有权继续使用案涉厂房及机械设备，但应当按照 5 万元/月租金标准向买受人支付租金。若案涉财产经一拍、二拍、变

卖未成交，重庆某银行可进行强制管理，在剩余使用期内继续按 5 万元/月标准收取管理费用于清偿债务。三是动态监管。定期委托广安市前锋区法院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通过 GIS 可视化实战管理系统在线查看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责令被执行人每月报告本案债务履行、职工工资发放、购销合同履行等情况，若存在异常，将及时对法定代表人、股东进行约谈，视情况采取执行措施。

目前广安某食品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本案债务已履行 160 余万元，未因案件执行出现诉讼、信访。

典型意义：

本案中，执行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能动司法，创新执行方式，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是府院联动，“司法+行政”协同发力。依靠当地法院、行政部门协同发力，通过政策咨询、进企宣讲、动态监管，实现异地办案的“同城效应”。二是融合执行，附使用期拍卖。对处置财产附使用期拍卖，融合执行和解、司法拍卖、强制管理等多种执行手段，兼顾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和被执行人经营两方利益。三是诉源治理，“一案解多纷”。被执行人在所附使用期内继续经营，既保证了被执行人企业 140 余名职工的就业，又保证了 50 余份买卖合同得以继续履行，避免了“案生案”，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 5

川渝法院跨域执行联动，促大型财物异地扣押交付

——陈某、吴某与某矿业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为解决异地跨域执行难题，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与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人民法院创新运用川渝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坚持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性权益并重，在面临多重考验的形势下，审时度势、人性执法、数次联手，化矛盾于无形，解争端于千里，成功化解执行异议引发的现场冲突，最终实现案涉标的物异地扣押、异地交付，是川渝执行跨域协作的典型例证。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陈某、吴某将案涉挖掘机出租给被执行人某矿业公司使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矿业公司迟迟不返还案涉挖掘机。陈某、吴某无奈之下，起诉要求矿业公司返还挖掘机，并支付租金。诉求得到生效判决支持后，矿业公司仍拖延不履行法定义务，陈、吴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涪陵法院提供案涉挖掘机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某建筑工地的线索信息。接到线索后，涪陵法院第一时间与丹棱法院取得联系，跨域开展执行协作。丹棱法院经调查，成功锁定案涉挖掘机具体方位，涪陵法院立即派员前往丹棱县扣押。当确认挖掘机型号准备扣押返渝时，案外人齐某突然出现，向执行员提出口头异议，坚称该挖掘机系其从案外人李某等人处购得，强烈反对扣押回渝。此时，大量社会人员蜂拥而至、多方阻拦，局面一度陷入混乱。程序性权利和

实体性利益如何权衡保护，相当考验执行人员的法律基础功底和临场应变能力。

经慎重考量，执行人员决定将稳住局面、避免冲突作为第一要务。在丹棱法院协助下，将在场人员召集到丹棱法院驻地主持协商。局面得到控制后，第一时间收集案外人佐证材料，准备暂时中止执行。此时，申请执行人又情绪激动，坚决要求扣押返渝，双方僵持不下，案件执行再度陷入僵局。

关键时刻，川渝执行协作的优势作用再度凸显。丹棱法院执行局局长到达现场协调。涪陵法院与丹棱法院启动即时会商，决定将案涉标的物就地扣押，并依法保障案外人的程序救济权利。在丹棱法院协助下，两院执行局联手将案涉挖掘机扣押至当地停车场，并依法向案外人释明通过执行异议程序主张权利。案外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均被驳回后，涪陵法院再次联动丹棱法院请求协助。为节约司法资源，由丹棱法院直接向申请执行人交付案涉标的物，案件执行最终妥善解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川渝法院跨域执行协作，推动大型标的异地扣押、异地交付的典型案列。川渝法院两地一家亲理念深入执行人心。案件危急之时，控制局面、缓解矛盾是第一要务。在这起案件中，执行人员的扎实法律功底、现场应变能力得到充分彰显，程序权利与实体权益得到双重保障，两地法院多次联动协作、节约司法资源的优势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立足实际推进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办案方式，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 6

协作执行+司法建议+常态会商，川渝协同打击妨碍执行行为

——高某与蒲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人民法院异地执行经常遇到被执行人拒绝拘传、案外人干扰执行等突发情况，需打破地域壁垒，建立联动机制，携手共破执行难题。执行法院依托川渝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机制，与当地法院紧密配合，严厉打击妨碍执行行为，依法实施司法制裁，捍卫司法权威。

基本案情：

潼南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某与被执行人蒲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往四川省富顺县长滩镇对蒲某实施拘传。期间，以案外人尹某为首的几十名人员将警车团团围住阻止离开，不听劝解还辱骂执行干警，引发当地群众围观，致执行工作严重受阻。潼南法院迅速启动川渝法院执行联动机制，与四川富顺法院高效协作打击本次妨碍执行行为，顺利拘人扣车。

考虑到潼南距富顺路程较远，潼南法院执行干警双管齐下，一方面联系本院组织人员增援，另一方面立即向富顺法院请求协助执行。富顺法院接到请求后，即刻按照川渝法院执行联动预案采取行动，由执行局副局长率 13 名干警庚即增援。两地法院协同实施执行配合，迅速控制局面，将蒲某及现场妨碍执行人员带至富顺法院。最终，共同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蒲某当场兑现案款 85 万元。

经查，带头妨碍执行的案外人尹某系当地镇政府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日中午饮酒后于现场妨碍法院依法执行公务。虽其事后认识错误并书面具结悔过，但情节恶劣，影响极坏，为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捍卫司法权威和尊严，潼南法院依法决定对其作出拘留 7 日的处罚。同时，对另外 4 名妨碍执行情节严重的人员分别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的罚款，对其余情节轻微人员进行了训诫。

为有效消除本次公职人员带头妨碍法院强制执行行为对政府公信力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造成的负面影响，两地法院共同磋商、研判后向当地政府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对妨碍执行的公职人员予以处理，并在辖区开展干部法治教育和群众普法教育活动。收到司法建议后，当地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回应，对尹某给予记过处分；在机关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法治教育等 4 次；在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 2 场，发放普法宣传单 2000 余份。两地法院秉持“川渝一盘棋”理念，不断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围绕机制建设、平台打造、信息共享、协同执行、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不断创新跨域协作工作方法，推动两地法院执行协作走深走实。

典型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庆、四川两地法院建立川渝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全面深化两地法院执行协作。潼南法院与富顺法院跨域联动执行，打破地域局限，实现两地资源

调用及信息共享，协力守护人民群众胜诉权益，有力打击妨碍执行行为，捍卫司法权威，是两地法院践行川渝法院司法联动机制的具体实践，是推动实现川渝两地执行办案“同城效应”的生动实例。

案例 7

拔丁抽楔强腾退，跑出权益兑现“加速度”

——司法拍卖财产跨域交付执行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川渝两地法院强化执行协同联动，不仅可以克服法院跨区域强制腾退时人地两生的掣肘，还可以借助当地人力、信息等优势，增强跨区域执行法院在强制腾退过程中排除妨碍和抗拒执行的风险的能力，提升川渝同城化办案效果。

基本案情：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案房屋依法进行司法拍卖，买受人竞拍成功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后，被执行人无视腾退公告要求，继续将房屋出租给马某经营火锅馆。而案外人马某，以承租之后投入 50 万元装修费且正值经营旺季为由，拒绝配合履行交付义务，并想方设法阻碍买受人进场。对已经拍卖成功但无法交付的房屋，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拍卖房屋所在地的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发送了协助腾退的执行委托。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通过简化委托流程，指派专人针对房屋使用情况地进行实地摸排，并对马某火锅店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因腾退地点在

闹市区，案外人马某态度恶劣，执行难度较大等因素，为保障执行腾退活动顺利开展，南川区法院执行局召开3次会议，研究细化执行预案，明确参加人员和各自职责，做到职责到人，组织有序。

在执行当日，南川法院抽调了6名干警参与此次执行，协助做好腾退现场外围警戒、舆情控制、联系公安沟通报备案件情况等工作。到达腾退现场后，执行人员按照既定方案，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对房屋的物品一一进行清点、登记、公证记录、打包搬运，并全程录音录像。执行过程中，马某情绪激动，冲击执行现场，并打电话叫人阻挠执行。执行干警立即对其采取了控制措施。面对执行的强大攻势，马某一改过去强硬态度，恳请执行法院延长腾退期限，以此拖延时间，阻碍本次腾退。执行干警当场对马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释法明理，强调了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最终，马某配合此次腾退工作，并于当日完成了房屋的腾退并移交给了买受人。

典型意义：

法拍房屋的“腾退难”一直是执行环节处置财产的难点和堵点。本案是重庆法院高效完成四川法院委托，依法、高效、文明协助完成房屋腾退，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典型案例，也是川渝两地法院在执行联动上，向宽领域、全方位快步迈进的一个缩影。异地强制腾退，执行法院不仅受制于人地两生的困境，还存在面对抗拒执行的行为制裁威慑力不足，排除执行障碍难等执行阻力。本案中，被执行人将已经完成司法拍卖的房屋出租给他人，通过租赁行为转嫁交付拍卖房屋的义务，增加执行阻碍，加之案外人拒不配合执行，为异地执行造成障碍。重庆市南川

区人民法院接到委托请求后，积极配合快速调度相关资源，第一时间协助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本地优势，有效破解异地法院强制执行短板，为最后高效腾退提供助力。通过此次联而有力、动而有效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此次跨区域腾退的顺利进行，既打消了群众对“法拍房”无法交付的顾虑，又展现出川渝两地法院在执行协同中精诚团结、并肩作战的联动力量。

案例 8

线上联动强协作，数智赋能助执毕

——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执行四川某供应链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执行标的物存在贬值速度快等特殊案件，应加快推进司法处置程序，可引导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执行标的物登记地跨省、市域的，可与登记地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开展线上联动，利用数智赋能快速完成相关执行程序。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28日，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作为供应商与采购方四川某供应链公司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车款总价为9615200元，先行支付定金200000元。后双方验收交付了车辆，但四川某供应链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至法院后经调解，约定四川某供应链公司向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

分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7882757.54 元；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交付且已办理质押的 10 辆东风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川某供应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请求拍卖已质押的 10 辆东风牌汽车及其他财产线索，系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6 台、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4 台、尚未上户的梁山东岳牌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 台和海立美达冷藏车厢 6 个，系专用于冷链运输的重型特种车辆。考虑到该类型车辆贬值速度快，而传统评估拍卖程序周期较长，申请执行人四川广安某公司重庆分公司又属国有企业，难以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格等特殊情况，法院遂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共同来院协商选择车辆询价机构及辅助拍卖机构，并同时前往执行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在第二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后，因申请执行人已与案外人签订租赁合同，将拍卖车辆租赁给他人使用以收取租金，希望法院尽快协助完成过户手续，时间紧迫，如不能如期交付车辆，申请执行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得知该情况后，因案涉车辆登记地为成都市郫都区，执行法院高度重视，积极与郫都区法院进行线上协调，请求协助送达过户裁定、办理车辆交付等事宜。郫都区法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对接办理。在 15 位市、区两级代表委员的见证下，长寿区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与郫都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进行线上联动，充分利用数字智能设备，仅仅 2 小时便顺利完成所有车辆的过户和交付手续。在川渝两地法院的紧密配合下，实现 700 余万元债权的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川渝两地法院积极开展线上联动协作，充分利用数智赋能维护企业胜诉权的典型案例。考虑案涉车辆属特种车辆，贬值速度快，申请执行人为国有企业而难以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传统评估拍卖程序耗时长，难以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执行法院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加快推进司法处置程序，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物抵债后，积极与执行标的物登记所在地法院进行线上协调，在代表委员的见证下，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开展线上联动，充分利用数字智能设备，快速完成标的车辆的过户和交付手续，顺利实现七百余万元债权的执行完毕。不仅获得申请执行人“执法神剑、招快刃利”的点赞，在利用数智赋能推动川渝联动执行方面还得到代表委员和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

案例 9

跨区保全八百里 联动协同保权益

——工行重庆某支行与白某财产保全案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川渝两地法院依托执行信息化工作平台充分协同联动，异地法院通过执行指挥系统与协助法院共同制定执行保全方案，协助法院发挥熟悉本地的地缘优势，化“配合”为“主攻”，在本地先行采取执行保全措施后再由异地法院接手执行，形成“异地变本地”的联动执行机制，极大提升保全、执行效率，以最快最省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基本案情：

白某使用信用卡消费后未按协议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某支行履行还款义务，该行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并提起对白某财产的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其名下车辆。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调查发现该车辆目前位于四川省资中县境内，故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向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发出协助请求。

资中法院接到协助请求后，通过线上与南岸法院干警沟通执行方案，并提出利用自身对本地熟悉的优势，由资中法院执行干警先行寻找拟保全车辆的下落，并采取初步控制措施后再由南岸法院干警接手完成保全扣押工作，将南岸法院的“异地保全”化为资中法院的“本地保全”。2023年12月8日，资中法院执行干警通过调查，掌握到了该车辆在资中县内的行踪，便立即出动法警对车辆予以先行控制，在南岸法院干警到来后，立即将扣押车辆交至南岸法院。在资中法院的全力协助下，南岸法院顺利将该车辆予以保全扣押，申请保全人的权益获得有力保障。

典型意义：

本案系川渝两地基层法院协同配合、共同执行，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保障川渝两地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践行川渝地区内司法执行、保全效果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两地法院打破区域壁垒，以线上方式共同制定保全扣押的实施方案，作为协助方的资中法院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主动出击调查拟保全财产的下落，并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再行交予南岸法院，如此即体现了保全的高效性，又充分保障了对财产的控制，对后续申请保全人执行受偿、获得胜诉权益打下充实的基础，化解了过往执行、保

全工作中涉异地采取措施的种种困难，对川渝两地间协同执行、异地执行具有示范效应。

案例 10

川渝协作扣财产 跨域施压促兑现

——达州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焦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要旨：

黔江法院在委托当日全力协助并完成了对被执行人焦某名下车辆的查封、扣押、拍照取证、张贴封条、制作扣押清单等执行工作，化解了通川区法院在跨省执行中可能遇到的诸多困难，有效促进了该案的实质性化解。

基本案情：

达州市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焦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达州市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执行人焦某名下一辆大众牌轿车予以扣押，经该院审查后裁定对被执行人焦某所有的车辆予以扣押。但因焦某及其所有的车辆均在重庆市黔江区，距离通川区法院三百余公里，且为跨省执行，导致该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不便及困难。

为提高执行效率，尽可能减少执行成本，通川区法院遂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黔江法院予以协助执行。黔江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与通川区法院执行局进行衔接，了解执行

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车辆及场地需求，随即调派本院执行干警予以协助。

黔江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出动与通川区法院协作。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焦某面对外地法院对其车辆的查封和扣押，表现极为不满且情绪非常激动，黔江法院执行局领导耐心对其进行释法明理，被执行人焦某最终被说服并配合执行。为尽量减少通川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执行成本，黔江法院特在本院场地内腾出车位用于放置被扣押的车辆，节省了因长途运输被执行车辆所产生的不必要的开支。两院经过联动执行，在当日即完成了对被执行车辆的查封、扣押、拍照取证、张贴封条、制作扣押清单等系列工作。为尽快实现案结事了，黔江法院多次协助通川区法院与被执行人焦某进行沟通协调，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其权衡利弊。最终，被执行人焦某与申请执行人达州市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焦某向达州市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兑现了该案全部案款，通川区法院解除了对被执行车辆的查封。至此，该案顺利执结，纠纷得到实质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

黔江法院协助通川区法院跨省查封扣押车辆，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司法审判执行在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了执行效率，节省了不必要的执行成本，有效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给川渝两地法院司法审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判执行工作带来了便利，进一步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10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老赖乘高铁被拘传 法院与铁路公安联动促案结

发布时间：2024-01-12 10:20:45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刘敏

“我所民警在执勤中发现黄某违返规定乘坐高铁，目前已被拦下，请尽快核实并派员前来处理。”2024年1月10日下午3时许，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来自南昌铁路公安处萍乡北车站派出所的特别来电。经核实，黄某确系被限制高消费人员，且所涉为上栗县法院执行案件。该情况被迅速反馈到上栗县法院执行局。

“好的，我院执行干警将立刻出发前往北站。”上栗县法院执行局在接到消息后，立即指派干警前往萍乡北车站。

经查，被执行人黄某于2014年7月向上栗某银行借款10万元，陈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贷款发放后，被执行人黄某未按时还款。上栗某银行将三人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被执行人黄某偿还银行借款本金10万余元，陈某为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4月，因被执行人黄某未按规定报告财产，逃避、规避执行，上栗县法院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禁止黄某乘坐飞机、高铁以及旅游度假等一系列高消费行为。

2024年1月10日下午，被执行人黄某利用护照违反限高令购买高铁车票在萍乡高铁站准备乘车时被南昌铁路公安处萍乡北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拦住，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为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南昌铁路公安处萍乡北车站派出所签订了《关于站车查找、协助拘留被执行人与打击使用虚假身份证、盗用身份证违法犯罪的合作备忘录》，就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行为建立了信息互通共享和联动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了人民法院执行“查人找物”渠道，

彰显了“法官+警官”协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践行为民承诺的信心和决心。

当日，上栗县法院在接收被控制被执行人黄某后，将黄某带回执行局，将黄某拘传后，执行人员经过搜查黄某的随身物品，发现其苹果手机一部，携带现金 1500 余元等物品。在执行法官的劝解下，迫于法律的威慑，黄某告知执行法官由于目前无偿还能力，只能先行还款 1 万元，剩余款项希望分期付款，申请执行人上栗某银行也同意分期付款计划，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该案遂顺利执结。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9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阿尔山市人民法院顺利执结多起涉刑事罚金执行案件

发布时间：2024-01-12 08:51:2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李金昆

编者按：

“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虽然辛苦，但却值得。”这是鲍卫忠同志常说的一句话。一直以来，阿尔山市法院执行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把能动司法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努力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缜密梳理、分批跟进，顺利执结6起涉刑事罚金执行案件，督促补缴罚金取得较好成效，极大维护了刑罚的严肃性。

2023年下半年，被告人徐某某、霍某某等四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年，缓刑四年、两年不等刑期，陈某、代某二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二个月，同时上述六人均判处30000元、10000元不等罚金。在判后法定期限内，六人均未能按生效判决履行缴纳罚金义务，刑事审判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该罚金刑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阿尔山市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向六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然而，该六人对生效的法律文书仍置若罔闻。

“百日攻坚”集中执行行动打响后，执行局将该系列案件列为重点执行

目标。在依法判决后，六人已分别返回江苏、福建、河南、陕西、科尔沁右翼中旗等居住地。执行法官通过一人一案一策挂图推进，通过联系属地司法局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从情感和法律层面上对其本人和家属做政策宣导，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六人及时缴纳应缴罚金。

每个顺利执结的案件，不仅需要办案人员有逻辑清晰的办案思路、坚持不懈的努力、天道酬勤的运气，更需要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其中。下一步，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凝聚社会多方合力，进一步强化执行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8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跨越 2700 公里，一次说走就走的异地执行

发布时间：2024-01-11 15:49:3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陈浩

1月8日，申请人执行人王某将一面写有“千里执行勇亮剑，守护正义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执行干警手中，激动地说：“感谢法官为我挽回了186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你们雷厉风行，那我就损失大了”。

202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某公司欠申请人王某200余万元的借款，并且对法院的生效判决不予理睬。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全方位查找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收获甚微，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办案法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了解到被执行人某公司在西安市有第三方债权。2023年12月27日，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立即组织力量火速奔赴至西安市。经过2700多公里的长途奔波，抵达目的地，为防止第三方债权流失，执行干警争分夺秒，行李都还未安置，便马不停蹄地开展调查，经过走访调查核实了被执行人某奕鼎公司确实有一笔186余万的合同款尚未结清。执行人干警立即向支付义务公司送达了冻结上述债权的执行裁定书、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顺利执行了到期债权186万余元。执行干警通过雷厉风行的高效率执行追回了案款186万余元，为申请执行人挽回了损失。

朝受命夕饮冰，昼无为夜难寐。独山子区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以为民初心践行执法使命、以强制措施的铁腕铸就诚信之本、以查人找物的脚步丈量“最后一公里”，千里“执”行、始于

足下，执行工作缓不得、拖不得，拼的就是力度、速度。独山子区人民法院用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让胜诉当事人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关怀。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8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执行 110” 连夜出击 跨省追踪促履行

发布时间：2024-01-11 14:48:1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方芳

1月4日晚，正在浙江海宁某厂经营的被执行人于某做梦也没有想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法警会“从天而降”，当听说要送他去拘留所过年时，于某慌了，急忙筹款履行，这起跨省追踪的加工合同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有效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陆某通过服装加工微信平台与被告于某相识，并为其加工服装。2021年8月，双方经结算，于某欠原告陆某服装加工费81000元，于某在履行20000元后，下欠61000元久拖不付，双方为此产生纠纷。2021年11月，陆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判决被告于某向原告陆某支付加工费用61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生效后，于某仍未履行，陆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舒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等材料，但于某仗着自己是外地人不理不睬，不但将住所更换，还将厂房重租、玩起了失联，但执行法官未放弃，一方面继续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一方面告知申请人陆某一旦发现被执行人下落可以及时拨打法院“执行110”电话。

2024年1月4日上午，“执行110”得到线索，被执行人于某在浙江海宁某地租了厂房继续生产经营，执行干警当即立断与“执行110”马不停蹄奔赴海宁。下午五时到达海宁后，顾不上休息，执行干警立即赶到于某经营的厂里，厂里员工欺骗说被执行人于某回了江西老家，不在浙江。但通过多方了解到，被执行人于某欠外债颇多，一般白天躲藏，晚上会去厂里经营，随后执行干警在当地辖区派出所的配合下，发现于某驾驶的车辆一直停在某小区没有离开海宁，当晚八点，执行干警通过停车场监控信息，发现于某车辆刚刚离开小区，遂判断被执行人于某肯定去厂房经营了，随即火速赶往厂房，在申请人的指认下，于某被堵个

正着，东躲西藏三年的于某彻底傻了眼，最终迫于执行压力，害怕在拘留所过年，当即履行了全部欠款。通过执行干警、法警上千公里的来回奔袭连夜努力，让这起加工合同执行案件成功执结。

为进一步加大对规避执行、拒不履行行为的打击力度，破解传统执行干警单独作战模式，2023年上半年舒城法院成立“执行110”团队，向全社会公布“执行110”举报电话，接听、收集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以高压态势向拖、逃、躲、赖的被执行人集中亮剑，切实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6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兴文县人民法院开展“冬季风暴”集中执行行动

发布时间：2024-01-11 14:29:2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陆秋伶

为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法保障申请人的胜诉权益，1月8日，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冬季风暴”集中执行行动。

“兴文县人民法院‘2023冬季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启动！”在彭超院长的一声令下，20余名执行干警分别乘坐5辆警车，按照既定方案分组行动，根据事先确定的路径安排和执行目标，以闪电之势奔赴各个执行现场。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范围覆盖兴文县、叙永县等多个地区，重点针对涉民生、涉小标的民间借贷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系列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产权调查、车辆登记调查、网络资金查控等途径分析被执行人的还款能力。对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的案件，采取分期付款、司法救助等措施，保障申请人权益逐步实现；对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的案件，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执行行动首日共传唤被执行人12人，司法拘留1人，达成执行和解案件4件，同意交付房屋2套，执行到位金额117653元。

据悉，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将从1月8日持续至2月29日，兴文县人民法院将紧扣执行实施优质化工作要求，持续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进一步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胜诉当事人过上一个暖心、幸福的春节。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6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密云法院执行局成功异地腾退房产

发布时间：2024-01-11 10:25:12 | 来源：密云法院微信公众号

“杨女士，您本来是案外人，非把东西放在永清县房子里。这个房子我们法院已经拍卖了，您要再不腾房，我们法院就要强制腾退了。”

“屋内放的啥东西我记不清了，你们法院看着办吧。”

随着手机的挂断，杜春武法官心知这次异地腾房在所难免了。

案件的由来

高某、殷某与丁某、段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认定丁某、段某构成违约，判决丁某、段某赔偿高某、殷某保证金、房屋租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2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丁某、段某未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高某、殷某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杜春武法官办案组负责执行该案件。

交付不了的房产

在执行过程中，经杜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丁某、段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经查询，丁某名下登记有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的房产1套。杜法官带领办案组成员先后3次前往永清县查明涉案房产的占有、贷款、抵押等情况后，依法对该房产予以司法拍卖。房产拍卖期间，被执行人丁某拒不配合，其前妻杨某也多次致电杜法官办案组意欲阻却执行。房产拍卖后，杨某又以房产内留有自己物品为由，拒不交付。屡次沟通无果后，法院决定依法强制腾退。

一次跨越地域的连线

因涉案房产坐落于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异地腾房不可控因素较多，为及时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确保异地腾房行动的顺利开展，在充分预判腾退难点的基础上，密云法院决定商请永清县法院予以协助。“您好，我是密云法院执行局的杜春武法官，请问我们法院向贵院发送的委托执行函件及腾退方案，贵院都收到了吗？”“都收到了，经向领导请示，我们法院将依照腾退方案抽调警力，全力配合密云法院腾房行动。”于是乎，一次连线，两家法院朝着一个共同确信的目标奋力迈进。

一次协同高效的腾退

腾退当日，北风凛冽，户外温度-10℃。早上7时30分，执行局长周铁军带领集结完毕的执行干警7名、司法警察9名赶赴永清县。上午9时许，在涉案房产处与永清县法院8名干警集结，随即依腾退方案进行现场布控，维护现场秩序，劝离围观人员。屡次敲门无人应答后，杜春武法官下达强制开锁指令。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由开锁人员强制打开涉案房产房门。房门打开后，司法警察迅速突入室内排除安全隐患，之后由负责物品清点、搬运等工作的干警入场开展物品打包转运工作。与此同时，另一组干警奔赴永清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协助过户裁定，并帮助房产买受人办理过户事宜。在永清县法院的全力协助下，本次异地腾房行动用时近5个小时即圆满完成，房产交付买受人。

本次联合腾退行动迅速，协同高效，既展示了“全国法院一盘棋”的强大合力，又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起到了有效震慑，捍卫了司法权威。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5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南京六合区：从“山穷水尽”到“柳暗花明”

发布时间：2024-01-11 10:12:1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房盈光 汤利萍

“太不容易了！谢谢房法官，没有你的坚持不懈，我拿不回欠款啊！”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待室里，申请人小郭激动地握着执行法官的手，感谢法官克服重重困难，为她追回了53万元欠款。而这笔拖延了近三年的欠款，由于种种原因，小郭一度心灰意冷想要放弃。面对困难，执行法官又是如何执行到位的呢？

朋友借钱，反目成诉

小郭与林某系多年好友。多年前，林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陆陆续续向小郭借款合计250余万元，并出具借条十张。借款到期后，在小郭的反复催促下，林某陆续还了150余万元，余款90余万元始终未还。多次催要无果后，2021年4月，小郭将林某告上法庭。六合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分期归还本息的协议。然而，到期后林某仍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小郭于同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启动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向林某送达传票、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知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到法院接受执行谈话并申报财产情况。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再次达成执行和解，约定林某每月归还1万元，直至还清所有欠款。林某在按约还了1期后，人便消失不见。“消失的被执行人”，使得案件陷入僵局。

查封房屋，腾退受阻

2022年10月，小郭又到六合法院执行局申请恢复执行，由于原执行法官调岗，该案转到执行员房盈光手中，房盈光重新对被执行人林某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林某名下有一套不动产。法院立即对该房屋进行查封，并作出拍卖裁定。然而，法拍刚启动不久，案外人王某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经调查发现，被查封不动产虽然登记在林某与其前妻王某名下，但实际上却由其前妻王某带着女儿及老母亲在居住，且林某与王某离婚时约

定该不动产归王某所有。执行员多次上门释法析理：离婚协议虽然约定该不动产归王某所有，但该约定为双方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劝导王某主动搬离，但王某态度强硬拒不腾退。

申请人小郭多次到法院要求拍卖涉案不动产，以拍卖款中属于林某的份额来履行本案债务，法院发布公告责令王某限期腾空交付法院执行，但王某依旧不为所动。腾退受阻，再次成为了案件执行的“拦路虎”。

祸不单行，车祸重伤

面对困难，执行员没有泄气，多次走访林某老家，搜寻线索，但是林某一家由于拆迁早已搬离原房屋，也联系不上其家人。

考虑到林某老家的房屋已经拆迁，执行员便来到拆迁办了解相关情况。经过调查，属于林某的拆迁利益只有9万元，而且是拆迁办分五年付清，这笔钱相对于林某欠下的债务是九牛一毛。偶然中，执行员从拆迁办工作人员口中得知林某遭遇车祸，正在六合人民医院住院。

有了这条线索，执行员连忙往医院跑，几经打听终于找到了“消失许久”但重伤在床的林某。

医院的病房外，执行员见到了林某的父母。在执行员将案件情况告知两位老人时，遭遇多重打击的老人一开始非常抵触。

“我儿子已经重伤在床了，没有能力还这笔钱。”

“治疗儿子还需要一大笔钱，家里哪里还有钱还债？”

一面是追债多年的申请人，一面是重伤在床的被执行人，如何在“执行不能”中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呢？

子债父偿，案结事了

在如此僵局的情况下，执行员认为执行的突破点应该还是林某的家人。

面对被执行这一方，执行的力度与温度并存。一方面，执行员再次向林某的前妻王某释明腾退房屋的法律规定，告知目前执行的现状，法拍房屋是维护申请人利益的必要举措；另一方面，面对老林夫妻的不解，执行员拿出耐心，一次次跑到医院，向他们释法明理。

在执行员的努力下，老林主动打来了电话。

老林表示，他愿意帮儿子还这笔债务，了却一桩心事。然而，由于家里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他希望申请人能够减免部分。

执行员向申请人小郭分析执行以来遇到的各种困境，林某的现状，老林替子还债的诚心，执行中遇到“执行不能”的典型案例。小郭在考虑后同意做出让步。

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由老林代儿子一次性还款 53 万元。至此，这起困难重重的执行案件终于圆满收官。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5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新疆克拉玛依：千里奔袭 看执行法官智擒失信人

发布时间：2024-01-09 14:43:46 | 来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 作者：
董锋 郭来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百日执行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按照“百日执行攻坚”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抽调业务骨干力量和司法警察密切配合，2023年12月28日，在执行局局长的带领下，不远千里前往伊宁市和霍尔果斯市，成功控制了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促使一批“骨头案”得以执结。

朱某申请执行杨某借款纠纷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和解协议，因本案被执行人杨某不在本地，经常活动地为乌鲁木齐市和伊宁市，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寻找，但被执行人始终避而不见，也不接执行干警电话，长期逃避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充分做足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已掌握的线索，确定了被执行人杨某在伊宁市活动的轨迹。执行小组到达伊宁市后，立即对被执行人杨某经常活动地进行了摸排走访，在当地辖区派出所、社区的密切配合下，确定了被执行人杨某居住在一自建房的出租屋内，由于出租屋房间数量多，布局复杂，一时难以找到。为避免打草惊蛇，执行干警决定先向房东询问杨某的下落，房东声称被执行人杨某早已不在此处居住，也不知其去向。

执行干警发现房东反馈的情况与前期的调查情况不相符，严肃告知该房东公民有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执行工作的义务，如果编造谎言、捏造

事实、不配合执行将会承担法律责任。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房东承认自己撒了谎，随即带领执行干警在二楼出租屋内将被执行人杨某控制。控制被执行人杨某后，该院干警在当地法院的配合下立即对被执行人开展调查，经调查核实，被执行人杨某的行为已符合司法拘留的条件。在拟将杨某开展拘留时，被执行人杨某提出要和申请人协商，同时提供担保人，并保证如期履行剩余案款，保证人也表示会督促其尽快还款，一件历时三年的“骨头案”终于迎来了破解的曙光。

在邓某申请执行潘某借款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潘某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根据调查，潘某为个体包工人员，其分别在乌鲁木齐、霍尔果斯市、乌苏、独山子等地有活动轨迹，居住地变更频繁。目前正值冬季工地停工之际，其在家中可能性较大。据社区工作人员反馈其有可能于当日参加亲戚的婚礼，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干警分为两组，一组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杨某家中蹲守并向其妻子了解情况，另一组干警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前往婚礼现场走访，潘某看到执行干警后，随即开车离开现场。在其回家后，被蹲守的执行干警当场控制。执行干警开门见山，严肃批评潘某躲避执行的行为，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法律后果。面对强大的法律震慑，被执行人潘某当即筹集资金，并在执行干警的监督下将钱打入法院账号。

公平正义拒绝法律白条，案结事了，才是诉讼目的，才能体现司法的价值；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司法为民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在每一起具体的案件中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切实解决执行难任重而道远，独山子区法院始终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受到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以案结事了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1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广西平乐：凌晨出击异地执行 36 小时高效执行完毕

发布时间：2024-01-09 10:55:06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周翠仁 谭冬梅

2024 年 1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凌晨出击，跨市高效执行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从执行法官受理案件到执行完毕仅用 36 小时，成功为申请执行人追回 58000 余元，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刘某和被被执行人林某曾是夫妻，后离婚，双方达成协议：婚姻期间银行欠款 10 万元及其利息双方平均分担。刘某还清全部银行借款后向林某追偿，但经多次催要，林某均拒绝偿还，无奈刘某遂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林某一次性偿还刘某代偿的银行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58000 余元。但林某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刘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信息，了解到被执行人目前人在贺州市。线索稍纵即逝，一刻也不能等！收到消息后，执行局立即展开研判、部署执行计划，争取用最短时间完成执行任务。

法官收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信息，已经了解到被执行人的住处。今天凌晨 5 点执行行动紧锣密鼓地展开，执行干警驱车赶往贺州市，按计划对被执行人的居住环境和车辆停放位置进行摸排，敲门、出示证件、核对被执行人身份，执行干警迅速出击，将其控制，扣押其车辆，面对执行干警的到来，被执行人态度十分很强硬，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干警遂将被执行人拘留至法院。

法官先从财产冻结、社会信用惩戒、拘留罚款等方面与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耐心细致地说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劝解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情绪激动，拒不配合工作。

在准备送被执行人去拘留所前，法官再次跟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履行生效文书是法定义务，法律权威不容挑衅，逃跑、拖延执行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拒执罪，如构成犯罪，我们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你们能不能给我点时间，我马上就凑钱。”面对法院采取的拘留措施，被执行人林某半个小时前还嚷嚷没钱，在体检完毕即将送拘的前一刻，林某表示马上凑钱。最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将执行款58000元转进法院账户，案件圆满执行完毕。“胡法官，真的太感谢你了！过年前拿回了这笔钱，这年都过得舒心了！”执行人感激地说道。

下一步，平乐法院将聚焦执行工作难点，完善查人找物机制，强化执行措施，活用执行手段，以勇往“执”前的决心兑现群众看得见的“真金白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1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三明：坚持能动司法，助推护企保民实现双赢

发布时间：2024-01-08 15:39:4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邓群生

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某银行与某纺织科技公司、某纺织工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生效判决债权，执行内容为判决主债务人泰宁某纺织科技公司偿还债权本金 1335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漳州某纺织工业公司对本案债务在 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判确认的义务，泰宁工业园区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三明中院优先处置完主债务人某纺织科技公司名下资产，仍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故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为降低司法活动对涉诉企业的影响，三明中院启动“强制措施预评估程序”，并于 2022 年 9 月前往现场调查，考量评估拍卖案涉厂房土地的必要性，实地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转移资产风险情况、企业发展前景，以及该强制措施可能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经现场勘查，被执行人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除案涉厂房土地外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案涉房地产总建筑面积（3 幢工业厂房和 1 幢办公楼）24281.6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 116463.89 m²，经预评估，市场价值为 45627410 元。本案若依申请直接对被执行人名下厂房土地进行评估拍卖，以被执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价值，确实可以直接覆盖该公司债务。

调查还发现，案涉厂房土地被当地一家纺织公司生产使用。案外人云霄某纺织公司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案涉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并提供其与被执行人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同》及归其所有的相应证据。该异议经过执行异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二审，均未被支持。据了解，云霄某纺织公司是当地的一家从事纺织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200人左右。在实地走访、询问过程中，云霄某纺织公司负责人及员工代表情绪异常激动，并道出难处：我们与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对价，在执行之前已接收并使用案涉厂房，且一直在生产经营，虽然最后法院没有支持我们的诉讼请求，但我们也是受害者，希望法院考虑我们的难处。”若采取一次性拍卖处置方式，强制云霄某纺织公司腾迁，短时间内该公司无法找到适合生产的安置场所，同时也将产生一大笔机器设备的搬迁费用，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势必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可能停产引发大批职工失业的后果。若不采取有效执行措施，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又难以得到保障。

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经合议庭综合考量，决定暂缓强制腾迁及评估拍卖程序。执行法官邀请申请执行人一同前往现场，阐述利害关系，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处置案涉财产。2023年3月，在执行法院的多次调解下，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未经允许，被执行人和案外人不得对厂房和土地实施转让、买卖等处分行为，但可以继续进行生产使用，同时对被执行人进行拒执风险提示。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分期付款，被执行人指定账户纳入法院监管，除生产经营必需资金外，优先用于偿还债务，最终该担保债务顺利执结。

三明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坚持能动司法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全面考量执行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致力于各方主体权益的

实质性实现，准确把握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的平衡点，根据市场环境、企业状况进行科学研判，及时调整执行方案，采用“活查封”举措，审慎进行司法拍卖，积极促成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及案外人权益的影响，实现了保障胜诉债权人权益法律效果和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责任编辑：张婧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500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大庆高新区：抽丝剥茧破困局 追踪线索终执结

发布时间：2024-01-05 15:55:2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付建

国 盖世伟

判决生效后，作为有限的公司的被执行人，却玩起了“躲猫猫”，采取私下变更营业场所的方式，规避执行。在查无财产的情况下，黑龙江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抽丝剥茧，最终不仅查到了被执行财产，执结了此案，同时还执结了其它系列案件，让众多申请执行人拿到了“真金白银”，1月4日，当事人前来送锦旗，纷纷点赞表谢意。

以租代售买商服 租赁期满诉至法院

为促销商服，被执行人大庆一开发公司于2016年采取以租代售方式销售商服，即出售商服后又签订租赁合同，承诺租期内公司按时给付租金，以此减轻购房压力。

申请执行人董某就是采用了上述方式，花了200余万元购买了一处商服，开发公司与其约定租赁合同期限为6年，用租金抵顶部分购房款。

然而，租期届满后，开发公司人去楼空，且因转租导致商服受到一定的损坏。为此，董某遂将对方诉至大庆高新区法院，要求赔偿10万余元。

经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开发公司给付董某各项损失共计5.8万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穷尽措施查无财产 执行一时陷困境

判决生效后，开发公司仍拒不履行，董某于2023年12月中旬向法院申请执行。

此案由执行干警沈思拓承办。收到案件卷宗后，沈思拓快速对被执行公司采取网络查控，查找其营业场所和财产线索，并仔细查阅案件全部材料，以此尽可能从中寻找到蛛丝马迹。

然而，穷尽查控手段，仍未查找到被执行公司的任何财产线索，也未查到其具体的经营场所，且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玩起“躲猫猫”，致使案件执行一时陷入了僵局。

抽丝剥茧迎来转机 查到财产促执结

案件虽陷入困境，但执行干警坚持不放弃，并决心下最大力度执行此案，于是多次深入开发公司开发的小区，进行实地走访。

通过走访，了解到部分业主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因手续办理需开发公司配合，于是沈思拓就通过这些买受人及他们与开发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抽丝剥茧深挖线索，很快从中获取到该公司还有部分人员在办公，办公地点位于哈尔滨一小区。

锁定办公地点后，沈思拓带领执行团队干警于1月3日直奔目的地，亮明身份，成功地控制被执行公司的财产，并耐心对法定代表人进行释法明理，讲解拒不执行的严重法律后果，并劝说主动承担法人职责。

最终，开发公司当场履行了全部义务。与此同时，与其相关的系列案件也一并得以执结，实现了执结一案解多案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97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苏公检法联合发布通告并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发布时间：2024-01-05 15:01:34 | 来源：江苏高院公众号

1月5日，江苏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通告》，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旨在巩固完善公、检、法等机关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进一步统一办案尺度，汇聚攻坚合力，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妨害公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从而有效遏制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的现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通告》列明了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主体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3种具体情形；敦促凡在江苏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当自觉到人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并履行义务；号召广大群众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举报违法犯罪人员并提供线索，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并公布举报电话。

据悉，2023年12月29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专门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会议强调，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法律实施、维护法律权威、切实加强诚信江苏和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江苏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走在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的关键之举。会议要求，全省公检法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强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化行动自觉，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坚持目标导向，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要加强组织推动，汇聚攻坚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97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苏丹阳法院召开“执转破+预重整”工作新闻发布会

发布时间：2023-12-29 14:36:25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符向军

12月29日上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召开“执转破+预重整”工作实效新闻发布会，向代表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了近年来丹阳法院发挥司法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执行与破产工作两头发力，有机融合，在“执转破+预重整”工作中取得了有效突破的特色亮点工作情况，并发布二起典型案例。丹阳法院民二庭庭长吉立萍、执行局副局长葛丹开出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符向军主持会议。

部分在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江、丹阳两地多家新闻媒体和记者应邀参加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丹阳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持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项具体指标，深度推进“一创建二优化三提升”专项活动，积极谋求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创新，大力探索试行执转破、预重整等破产审判前置程序，有效利用“执转破+预重整”模式融合发力，初步实现了单向“执转破”向双向“执破互促”的转变，突出破产制度的保护功能，为陷入经营困难的企业或优势市场资源提供了更加高效的“再生”之道。

持续加强破产案件收结案工作。进一步加强“执转破”实践，试行“执转破当事人申请的职权辅助模式”，今年丹阳法院已超额完成年度破产案件收案目标，受理并办结强制清算案件一百余件，受理破产案件85件（其中69件通过执转破程序受理），办结93件，无一件长期未结破产案件。

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在一些存在破产重整可能等因素的案件中，丹阳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与市委市政府沟通，在多案中组成了由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的破产清算组，开展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的工作，为稳妥有效地处理疑难复杂破产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

进一步支持和监督好破产管理人工作。一方面进一步细化破产管理人的职权和责任，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另一方面做好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工作，严格落实考核评价办法，强化管理人履职监督责任，实行在办破产案件全流程节点动态管理。通过召开破产管理人全体会议、发函督促、调整管理人报酬等方式提出意见和整改方案，反向督促管理人勤勉履职。

建立完善专业化破产案件办理团队。抽调执行、破产部门骨干力量组成“执转破+预重整”程序专业办理团队，专门从事“执转破+预重整”案件的甄别、审查、立案和审理工作。确保每个独立案件合议庭中同时包括执行、破产两个部门员额法官，做到专业无死角，分工有条理，保障好相关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执转破案件流转通道。定期组织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于“执转破”企业现状信息进行沟通共享，对于可能存在的疑难问题以及处置风险进行预判和分析。对于满足执转破条件的案件，进一步加大了收案力度，确保执转破工作稳步有序开展。2019年以来，丹阳法院“执转破”案件收案数每年均以超过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20%的增长率稳步提升。今年，丹阳法院已通过“执转破+预重整”程序决定受理预重整案件6起。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86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广东珠海：为躲债“净身出户”？行不通！

发布时间：2023-12-28 15:32:44 | 来源：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在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期间离婚，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属女方，损害了债权人利益，债权人是否可以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书》相关条款？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余某与黄某、詹某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当出现夫妻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时，应当支持债权人提出撤销债务人离婚协议相关条款的请求，保护债权人利益，打击不诚信行为。该案获评全国法院系统2023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编写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吴永科、窦颖洁。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余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詹某，法院判决詹某向余某偿还借贷及利息合计137万元。2019年10月，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发出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詹某名下一套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詹某与黄某于1998年登记结婚，2018年8月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两未成年子女由女方（黄某）抚养，男方定期给付抚养费，双方共有的一套房产（案涉房产）及共存有财产、存款均归女方所有，婚姻存续期间个人名下的债权债务离婚后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房产查封后，黄某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经审查撤销并解除对案涉房产的查封。申请执行人余某不服上述裁定，对该执行异议裁定书提起上诉，同时，余某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案涉房产归黄某所有一项。

余某认为，詹某与黄某协议离婚期间正是余某起诉詹某要求偿还欠款的案件诉讼期间，且在婚姻财产处置上双方权利义务极不对等，主观上具有通过离婚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意图，詹某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对余某的债权实现造成了严重损害。

黄某认为，离婚后黄某单独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除案涉房产外并无其他住房，涉案房产具有为黄某及其子女提供生活保障之功能，房属女方是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处分，真实有效。且《离婚协议书》签订于法院查封案涉房产之前，案涉房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并由黄某实际占有，黄某对涉案房产享有的物权应当优先于余某对詹某享有的一般金钱债权。

裁判结果

珠海中院审理认为，首先，黄某与詹某离婚协议中关于案涉房产归属的约定是黄某提出的案外人异议是否成立的必要条件，即本案申请执行人异议之诉需以余某提起的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且两个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基本重合，两案应当合并审理，既可减轻当事人诉累，又保障了执行效率。

其次，案涉房产为黄某与詹某夫妻共同财产，未有任何证据显示离婚是因詹某存在过错，因此双方就共同共有的案涉房产权益理应均分。双方在离婚时约定将案涉房产权益全部归女方所有，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女方就此付有对价，且双方已约定詹某负担抚养费，不存在詹某以案涉房产来尽抚养义务问题，应认定性质上属于詹某将本应由其享有的案涉房产 50%权益无偿转让给黄某。

最后，在双方离婚之前，余某的百万债权已然成立。詹某的无偿转让行为，降低了其偿债能力，损害了债权人余某的合法权益。余某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案涉房产归黄某所有的内容依据充分，应予支持，遂判决撤销《离婚协议书》中案涉房产归黄某所有一项，案涉房产 50% 权益作为詹某责任财产予以执行。

典型意义

第一，程序上，当前法律法规对于执行异议之诉、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并存时应当如何处理并无明确规定，本案确立两诉可合并审理规则，符合司法为民及相关司法解释之精神内涵，兼顾公平与效率，实现了高效审判、节约资源、减轻诉累之效果。

第二，实体上，夫妻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形屡见不鲜，本案填补了关于债权人能否请求撤销债务人离婚协议问题的法律空白，充分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并对打击不诚信行为，营造诚实信用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81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二中院财产保全前端发力 以保促执持续助力案款发还

发布时间：2023-12-27 15:41:52 | 来源：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公众号 | 作者：张宇瀚

“法官您好，我是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这个案子前期已经做过保全了，现在仲裁案件很快就会出结果，为避免生效仲裁裁决无法执行，我们申请针对提供的补充财产信息进行补充保全。”

“法官您好，我是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我们的一个账户目前已经是足额保全状态，因此我们申请解除对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

同一个财产保全案件，申请人主张继续补充保全，而被申请人却认为已经足额保全，要求解除对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面对完全相反的请求，案件经办人程应辉认真翻阅起了卷宗材料。

原来财产保全申请人在首次保全过程中对被申请人的两个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后并未实现足额保全，于是申请人在首次财产保全办结后又针对新发现的财产信息向人民法院申请补充保全。而在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保全申请的两天后，首次保全中做限额冻结的账户之一就发生了款项汇入，该账户中的累计款项已实现足额保全，因此被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对另一银行账户的限额冻结。于是两份完全相反的申请书几乎同时呈现在了程应辉眼前。

面对这一情况，法院经研判后迅速前往已足额冻结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对该账户冻结情况和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划扣障碍进行查询。在确保未来的执行阶段申请人不存在权利限制后，程应辉及时联系申请人，告知其最新的账户冻结情况以及该账户不存在划扣障碍等信息。得知已经实现足额保全，申请人主动撤回了补充财产保全的申请。当日程应辉

又加急完成对被申请人另一冻结银行账户的解冻工作，在保障申请人可能胜诉权益能够实现的同时，也避免了超标的查封的可能，保障被申请人合法权益不受限制。

该案在保全阶段有效足额冻结，仲裁裁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一庭法官刘硕团队加班加点制作法律手续，第一时间前往银行对被保全账户内资金进行扣划，4天时间就完成了案款发还工作，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获得了申请人的高度赞扬。这是二中院“执行工作一盘棋”工作理念的生动写照，也是财产保全部门和执行实施部门前后端协调配合的一次完美体现。

财产保全措施可以帮助避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令未来生效裁判确定的权利得以实现。截至2023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发还案款118.23亿元，发还金额占全市法院案款发还总额的16.26%。在财产保全案件收案方面，截至2023年12月25日，北京二中院本年度新收财产保全案件标的金额累计达到了781亿元。未来，我们将接续稳定发力，努力办好每一起财产保全案件，前后端协同发力，为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积蓄力量，为诉源治理、执源治理注入不竭动能。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76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南渑池：“消失的他们” 消失不了的义务

发布时间：2023-12-27 15:25:44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武盼盼 焦庆华

为坚决贯彻落实“百日执行攻坚”“涉民生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打赢2023年收官之战，2023年12月25日，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快执三团，快速出击，奔波突袭，成功执结两案。

2012年3月，被告张某某以做生意缺乏资金为由从原告何某某处借款60000元，后被告迟迟未能偿还余款58000元，无奈之下，2023年8月，原告诉至渑池法院，渑池法院于当月结案，判令被告张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何某某借款58000元。该案生效后，被告并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3年10月，该案执行立案后，经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为零，人也消失得无影无踪。12月25日10时许，接执行悬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拘传至该院，被执行人仍表示无力还款，经过执行干警长达三个小时反复工作，被执行人最终表示愿意卖羊还债，从14时至18时，执行干警沿着冰雪消融的泥泞之路，全程参与，获卖羊款32000元，该案成功和解。申请执行10年之久的漫漫讨债路，在夜幕沉沉的归途中总算有了个“说法”。

在刚刚控制被执行人张某某的同时，快执三团办理的郭某某申请执行毛某某一案也发现被执行人行踪，指挥中心立即强力增援，调配干警驱车前往蹲守，上午11时许，成功拘传被执行人毛某某至院。

2012年11月，被告毛某某从郭某某处借款40000元，2014年后余款17000元再未偿还。2023年5月，该案立案后，渑池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十四日审结，判令被告毛某某偿还借款17000元及利息。

后被执行人也“隐身遁迹”，执行干警多次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走访，未得其踪。直至被举报拘传至法院后，毛某某才表示陷入困境，无力还款，经执行干警反复做双方工作，被执行人偿还部分款项后，最终双方就余款达成和解。

临近年底，浔池法院将以最大决心、最强力度，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执行悬赏、“查人找物”等工作，坚定不移捍卫法律尊严，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此，也敦促那些心存侥幸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全面履行义务，否则，你们“消失在哪里”，执行措施势必跟进到哪里，“消失不了的法律义务”也必将要落实落地到每一份生效裁判里。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76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离婚后想见孩子一面特别难？执行法官来解题

发布时间：2023-12-25 15:29:26 |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离婚，于成年人可能是“翻页”，但对于未成年的孩子们，却成为了一道两难的选择题。本期执行第一线将镜头对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两起涉未成年人的探望权执行案件。如何在纷杂的家庭关系中最大程度守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考验着执行法官……

父母离婚后女儿不肯见妈妈，法官上门调查，父亲却自扇耳光……

“她跟我说，那天帮两个女儿洗头发、洗澡，感觉跟女儿之间又有这种亲密的接触，觉得很感慨，（离婚后）很久没给她们洗头洗澡了。”看到王文英（化名）在离婚后久违地和女儿们有了亲密互动，陪同探望的社工们也十分感慨。

原来王文英和前夫王大伟（化名）离婚后，按照双方约定王文英对孩子们有探望权，但她很难见到孩子们，因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

是因为父亲拦着不让母女们见面吗？对此王大伟表示，他愿意配合执行。既然父亲表现得通情达理，那是孩子们不愿意见妈妈吗？执行法官决定单独和孩子们聊聊。

大女儿欣欣说，父母离婚对她的影响不大，因为父母离婚后父亲又再婚了，自己和妹妹不缺母爱，反而是妈妈的探望都伴随着争吵和报警，让她不愿接触妈妈。大女儿的说法在大儿子那里也得到了印证，孩子们都觉得“妈妈总来闹”，伤害到了父亲。

那么，孩子们的父亲是如何看待这位“一别不两宽”的前妻的？王大伟说，自己不仅被迫离婚，而且当时王文英坚决不要两个女儿。为了验证他的说法，社工顺势提出，是否父母都可以各退一步，先化解双方的矛盾，再让孩子得以在争吵中挣脱出来。

这时王大伟的情绪突然“暴走”，开始狂扇自己巴掌。由于事发突然孩子们都在现场，也担心王大伟继续伤害自己，法警试图拉开他的手，可王大伟的情绪愈发失控。于是，执行法官让孩子们先行离开，也告知迟迟无法控制情绪的王大伟，下次需要沟通会通知他去人民法院。

还没等法官上车，王大伟又拉着三个孩子追了出来，言辞间表示他要放弃抚养权，当法官再次提醒王大伟要克制情绪，不要吓到孩子时，这位父亲的情绪又被“点燃”了。

法官和社工都不由得担心在这样的家庭氛围中生活的两位未成年女孩，身心是否健康？表达的不想见妈妈的意愿是否真实？

提到自己的孩子，王文英的心情同样不平静，但是她强忍情绪，一脸沮丧地告诉法官，离婚、放弃孩子统统不是她的初衷，当初是王大伟声称要和上海人结婚，让两个孩子落户上海，然后再复婚。

没想到，离婚不久后孩子们就告诉她，家里不仅有了新妈妈，还有一个两岁的小弟弟。这时她通过调查才发现孩子们的小弟弟的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一栏王大伟赫然在列。

不过王文英说，离开王大伟是一种解脱，她只是放不下两个女儿。在谈话中她还透露，前夫不仅家暴她，也打孩子，因不喜欢小女儿，还说过要将孩子送人。

加上离婚这三年内，王文英鲜少见到女儿们，不管她如何劝自己“先管好自己”，都无法遏制对女儿们的思念。至于离婚后她拿了王大伟几百万的说法，她说确有此事，但是这笔钱绝非王大伟认为的那样，可以用来买断她和女儿们的亲情。

据该案的情况，宝山区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王大伟开出了《家庭教育令》，并指定两名社工对他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进行探望监督。

一方面，这份《家庭教育令》责令王大伟关注两个未成年女儿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并且履行对孩子母亲王文英探望权的协助义务。一旦王大伟违反上述责令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将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一方面，由社工陪同当事人进行探视，一旦发生被执行人有不配合的情况，社工也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方便人民法院及时采取措施。

不久后，王文英在两位社工的陪同下，和两个女儿实现了近十次的零距离探望。这位母亲长久悬着的心终于被安定了下来，也重燃了对生活的希望。

母亲抗拒“甩手掌柜”父亲行使探望权，执行法官该如何化解矛盾？

面对家事案件中的探望权纠纷，如何在爱的冲突中平衡法理和情理，如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是执行法官无法回避的命题。

这天又有一起探望权案件到了王法官的手中，这次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是孩子父亲，他提出孩子已经满三岁了，他有权探望孩子，但是前妻不让。

与前文的王文英相同的是，被执行人刘芳（化名）也结束了一段不幸的婚姻。不过她仍怨气难消，甚至对着法官说道，“我这辈子毁了，怎么找了这样一个渣男。”

刘芳是在哺乳期提出的离婚，因为前夫吴志伟（化名）不仅一毛不拔，而且还做“甩手掌柜”，忍无可忍的她提出了离婚。

事实上，在此前双方一齐来到宝山区人民法院谈话时，法官就发现了刘芳在婚姻中受到较多伤害，因此对前夫之间比较深的恩怨以及比较对抗的情绪。

在宝山区人民法院谈话室里，刘芳也多次向法官和一同在场的青少年社工们细数了短暂婚姻中的种种痛苦，她强烈抵触前夫提出的，要把孩子在星期六上午带走，周日再送回来的要求。

“不用你虚情假意，你这个月抚养费 2000 块还没给！”

“我这么不冷静没办法，谁叫原告是个人渣？”

不过法官也意识到，刘芳抗拒前夫接走孩子，除了是因为刘芳憎恶前夫，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刘芳现在的丈夫人很不错，她认为孩子已经拥有了完整的家庭。

但是法官看着孩子在离开时候，对着爸爸挥起的小手，心里感到十分复杂。她决定先疏导，让刘芳的情绪得以释放后，以便在孩子跟父亲独处一事上先让一步。

在开解刘芳的同时，法官也与社工一起评估申请人吴志伟是否合适带孩子回家。因为据刘芳所说，吴志伟不仅冷暴力她，而且对孩子不管

不顾，可谓完全没有尽到过父亲的义务。在这件案子里，最终目的不仅是为了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要避免刘芳母女受到二次伤害。

2023年5月30日上午，执行法官带着两位社工一起来到了申请人家中，通过查看室内陈设，社工们发现虽然家里空间较大，但并没有给孩子准备房间或者是给孩子互动的地方。

随后通过观察孩子与父亲在小区花园的玩耍过程，社工们发现吴志伟虽然为女儿准备了较为充分的零食和饮用水，但是在亲子互动上仍有些欠缺，即使社工一再提醒可以和孩子一齐参与活动，吴志伟依旧让孩子独自参与。

刘芳结婚、产女当时都住在这个小区，邻居们看着孩子出生，看着他们吵架报警，看着他们一拍两散，法官和社工们也从他们的视角中探寻到了一些过往的痕迹，“小姑娘小时候很胖的，一直都是妈妈抱在手里，他从来不抱的，现在又开始要小孩了。”

吴志伟本来打算先带孩子在公园里玩耍，然后再将孩子送到他父母那边吃中饭。但是综合评估孩子对刘芳的依赖，以及刘芳对前夫的成见，法官还是决定向吴志伟表示，当日的探望时间不宜过长，他也当即表示接受法官的建议。

“毕竟孩子还小，第一次和妈妈分开还会紧张，这次探视能在父母双方平静的情绪下进行，对执行来说已经成功，对孩子来说更是健康的开端。”执行法官如是说道。最终，在法官和社工的良苦用心之下，这起探望权案件也得以顺利执行。

孩子不是被执行的物品，更不是父母双方赌气争执的筹码。执行探望权案件是在法律框架下调处矛盾，也是在情理范围内解开心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64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东城法院首次强制划拨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

发布时间：2023-12-25 14:47:09 | 来源：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随着数字人民币的试点与推广，越来越多的人开通使用数字人民币，部分地区甚至使用数字人民币为员工进行工资发放。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是人民币的数字化形式，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一种新型财产。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首次强制划拨被执行人名下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又为今后强制执行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这种新型财产积累了经验。

申请执行人某合伙企业与被执行人丁某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东城法院依法判决丁某支付投资款 500 万余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判决生效后丁某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申请执行人某合伙企业向北京东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北京东城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丁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但已查控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后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丁某可能开通有数字人民币钱包。因数字人民币钱包与传统的银行账户不同，当事人使用手机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 注册后自行选择任意一家运营机构即可开通。目前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的运营机构共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网商银行（支付宝）、微众银行（微信支付）、中国工商银行等十家银行。

为查明丁某名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编码和余额情况，执行局干警董亮向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进行询问，该所表示相关情况可前往数字人民币运营银行进行查询。为此，执行局干警董亮挨个前往上述数字人民币运营银行的网点进行查询，最终发现被执行人丁某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有数字人民币钱包且钱包内有部分余额。

北京东城法院依法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某网点协助对被执行人丁某名下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进行冻结、划拨，该银行网点予以协助冻结，但表示现有系统无法进行数字人民币划拨操作。为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经联系相关部门，最终在主管机关、总行、分行的沟通协调下，该银行完成系统升级并顺利将被执行人丁某名下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划拨至法院账户。

目前，该案尚在进一步执行过程中。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63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北蔚县法院顺利执结首例股东知情权案件

发布时间：2023-12-25 10:52:13 | 来源：张家口法院公众号

近日，在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主持下，申请执行人李某成功查阅了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的会计账簿。这是蔚县法院执结的第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某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为李某某、张某、李某三人，其中申请执行人李某占股 30%。但是最近几年在另外两位股东的操控下，公司一直未对李某披露经营状况，李某作为股东的知情权没有得到保障。沟通无果后，李某随即向法院起诉。

进入执行阶段后，主办法官多次联系房地产公司，敦促其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为保障执行现场的顺利，在充分结合双方意见的情况下，法院制定了查账细则，明确了参与查阅、辅助查阅的人员、时间、方式、注意事项等，配备了两名法警。查阅人员签署了保密承诺书，被执行人主动提供了查阅场地，最终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保障股东知情权，是落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必要前提。蔚县法院通过正确适用法律，确认了李某作为公司小股东其对公司的知情权，同时也防止了股东滥用查阅权损害公司利益，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合法经营，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62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泰宁：使用他人资金账户 逃避执行被判刑

发布时间：2023-12-21 14:18:2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廖长春

为逃避执行，使用他人资金账户接收资金，最终落得不仅要还钱，还面临坐牢。近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丁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一审判处被告人丁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2018年8月、2022年6月，因借贷纠纷，被告人丁某先后被债权人肖某等人起诉，丁某尚有借款1.82万元和3.65万元未偿还。判决生效之后，被告人丁某仍未主动履行债务，肖某等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受理后，依法向丁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告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文书，但丁某一直未履行。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告人丁某为逃避执行，2022年至2023年间，丁某先后以许某、丁某文名义承包土地种植烟叶，并借用他们的银行卡使用，接收大量烟叶款，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2023年10月18日，该院以丁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同月25日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24日、12月12日，被告人丁某分别还清肖某剩余借款，同时归还另一名债权人部分借款，并与其达成还款协议。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据此，根据被告人丁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判处被告人丁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该案中，被告人丁某明知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为规避法院执行，竟然使用他人资金账户，将其售卖烟叶所得款转入他人账户名下，致使案件执行款一直无法执行到位，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被执行人应当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莫耍小聪明，玩小心思，抗拒执行、规避执行，否则将面临法律严惩。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50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南获嘉：“议价”拍卖提速增效促共赢

发布时间：2023-12-21 10:35:1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韦德涛 桑鹏

12月13日，在多次竞价后，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一天之内拍卖成交5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其中4辆车以高出一拍的价格成交。由于该院采取了“议价”的拍卖方式，提高了案涉财产变现效率，实现双方共赢。

原告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某、冯某、李某、河南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9月，获嘉县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王某、冯某分期支付原告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518134.6元，被告李某、河南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河南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5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书生效后，由于被告未按期履行义务，2023年10月，原告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查封了河南某冷链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5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之后，申请执行人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查封的车辆进行评估、拍卖。

为提高案涉财产变现效率，执行干警经过多方考量，认为采取线下传统评估方式，对双方当事人来说费时又费钱。如果运用“议价”拍卖，可以有效简化处置质押物评估拍卖程序。

执行干警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了“议价拍卖”与线下评估方式的区别，征求了双方的意见，在双方自愿原则下，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扣押车辆进行议价。经过协商，双方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同意以91000元

的价格将 5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抵债。随后。经过两次拍卖和多轮竞价，5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全部成交。

获嘉法院副院长陈和耀说，运用传统评估拍卖方式，在处理涉案车辆、房产等财产时，往往委托评估周期较长、费用较高，难以快速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采取“议价”模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前提下，组织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对拟拍卖标的物进行自主协商，“议价”协商一致的价格金额，确定为司法拍卖起拍价，有效实现了财产定价“零佣金”、司法拍卖“零成本”、财产变现“零负担”，实现了双方共赢的效果。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49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阳光“照”出来的财富

发布时间：2023-12-20 11:28:05 |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 作者：张硕洋

“我们特此致信感谢贵院以及武博法官！……智慧的执行，让我们对司法机关充满信心。”手握当事人的来信，武博露出了欣慰的微笑，眺望着远方，他的思绪又回到了几年前的一幕。

经营不善，光伏电站深陷债务纠纷

时间回到 2019 年，湖北某光伏电力公司及其关联的清洁能源公司、能源工程集团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一种将阳光转化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但有时理想是美好的、而现实却是残酷的，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光伏电站很快资金紧张、经营困难，以致租金逾期。催还无果，融资租赁公司遂诉至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光伏电力公司等三被告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公司租金、留购款等合计 4300 余万元及违约金。后，该案立案执行。

接手这个案子，武博发现，除光伏电站以外，其他两个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光伏电站本身因经营不善，已停业一年有余，还拖欠屋顶业主即场地租赁方租金 400 余万元，电站随时可能被业主要求拆除，一旦拆除，非但仅有的财产价值全无，后续的诉讼可能又接踵而至。

托管赋能，执行创新唤起重生希望

如何执行？把光伏组件拆了，拿回去拍卖还债可行吗？众多屋顶业主强烈反对不说，拆除的组件又能价值几何？又有谁会愿意购买旧的光伏电池片？

协调双方以物抵债？既不可行也不可能，因为这些设备对申请人毫无意义……一系列问号闪过脑海，答案却在风中飘扬。

阳光！让阳光制造财富，这不正是光伏电站的初衷吗？得让电站运转起来，把取之不竭的阳光变成钱，这一定是双方、是所有人的最大公约数！

有了灵感和思路，武博立即将光伏电站的基本数据提供给光伏领域的专家。经过评估，以目前的规模，如果这个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年发电量可达 2000 万度，上网电价收入加上可再生能源补贴预计年收入可超千万，分期支付欠款应该并非难事。

然而，通过什么方式才能确保预设目标的实现呢？通过破产重整？债权人协商难、周期长、风险大。通过强制管理？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强制管理的主体是申请执行人，而该案申请执行人既不愿意也没能力进行经营管理。经过反复对比分析，引入有管理经验的第三方接管光伏电站或许可以成为破局的最佳方案。

但通过什么方式才能合法地让第三方介入经营？谁来选任第三方？选任什么样的第三方？又如何防止廉政风险？经过讨论，合议庭认为，可由当事人共同推选第三方，通过执行和解的方式共同授权第三方专业托管，再由人民法院强制提取除正常运营需要以外的经营收入。这

个方案，既解决了第三方介入托管合法性的问题，又能达到强制管理的效果，还能避免企业破产风险，同时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

经过数月的沟通、筛选、谈判，双方当事人同意了方案，达成执行和解，一致从多个备选对象中选定上海某新能源科技公司作为托管方。各方商定好权利义务，在人民法院的见证下，握手签订《光伏电站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蓝图催开重生的希望，立马开工，光伏电站恢复经营！

浴火重生，理念革新结出多赢硕果

虽然双方执行和解了，但不代表着执行工作就此结束了。光伏电站恢复经营后，人民法院仍持续与各方密切沟通，不间断跟踪电站经营状况，及时协调解决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光伏电站运营良好。

截至目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已提取运营收益 5100 余万元。绿色能源企业“绝处逢生”，双方债权债务已近清偿，失业员工重新就业，屋顶业主又收到了租金，阳光不停歇地创造着财富。

双赢多赢共赢，生发出开头致谢的一幕。

“第三方托管虽非法定的执行措施，但是恰当运用它，能集合强制管理、破产重整和执行和解的制度优点，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武博总结道。

理念一新天地宽。破除机械、固化的办案习惯，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能动司法和共赢多赢理念，正是本案破局的关键。

“这是阳光照出来的财富，更是理念革新结出的硕果。我们坚持司法为民，持续推进执行理念的现代化。本案创新引入第三方托管赋能，

让光伏电站绝处逢生。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拯救一个企业、促进一方发展’的良好效果，为‘项目类’财产权益的执行提供了科学思路，也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了典范。”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玉标表示。

这起案件日前也获评了上海法院能动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24467.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贵阳法院首例大宗股票拆分处置成交金额达 9.6 亿元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11-13 17:30

近日，贵阳中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将某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6750 万股上市股票进行拆分拍卖，成功以 9.6 亿余元的总价全部拍卖完毕。此次拍卖获得围观 96.84 万人次，溢价高达 18%。这也是贵阳法院首次采用分拆处置模式对大宗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大宗股票处置难点、痛点

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以往，对于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法院主要采取在二级市场上持续出售或者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在二级市场上持续出售周期长，变现慢，还伴随着股票退市的风险，而打包整体拍卖对竞买人的资金能力要求较高，两种资产处置效率和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如何提升大宗股票成交率和成交价格成为执行工作中的难点、痛点。

能动司法、分拆处置

为解决这一困境，贵阳中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借助网络司法拍卖受众广优势，创新探索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将 6750 万股上市股拆分为 9 个资产包进行拍卖，每个资产包 750 万股，每股起拍价为 12.05 元。本次拍卖过程中获得围观 96.84 万人次，每个资产包均有 5-7 人报名，其中一个资产包最高竞价次数高达 85 轮，经过多轮竞价，最终全部成交，总成交金额达 9.6 亿元，每股成交均价为 14.22 元，溢价高达 18%。本次拍卖使得 4 家法院 4 个案件的当事人实现了债权，达到“一拍解多纷”效果。

分拆处置优势

分拆处置模式区别于传统的网络司法拍卖“整体拍卖，价高者得”的处置方式，该模式可以实现“拆分处置，多人参拍”，达到“多赢”的效果。对申请执行人而言，通过更多人员参拍、更多轮次竞价，有利于提高标的成交率和成交价格；对被执行人而言，法院依据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适当的财产变价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其财产真实价值；对竞买人而言，分拆处置资金门槛低、可报名人数多，有利于提升其参与度；对执行法院而言，分拆处置能够有效破解财产难以在二级市场快速变现的难题，有利于提升处置效率，使得财产快速变现；此外，分拆处置还有利于保障证券二级市场的稳定，避免因大宗股票的强制售出带来的股价剧烈波动。

此次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的成功适用，为法院处置大宗可分财产提供了新的思路，贵阳中院将继续探索创新财产处置模式，拓展分拆处置模式应用场景，探索对批量房产、车位、商铺等进行分拆处置，进一步提升财产处置质效。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HxCYfM_zpbkMmWyhNIHXQ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典型案例】

全国首例“碳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碳排放配额 拓展执行新思路 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信息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信息发布时间：【2023-02-21】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暨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与福建某化工公司等碳排放配额执行案

【基本案情】

2021年，福建某化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双方在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明确福建某化工公司应履行还款义务。调解书生效后，福建某化工公司未履行，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申请强制执行。福建某化工公司有关联企业联保债务纠纷，已有多个法院的多起诉讼进入执行程序。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福建某化工公司因技改及节能减排，尚持有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执行结果】

2021年9月，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依法冻结福建某化工公司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并通知其将碳排放配额挂网至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同年10月，执行法院向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扣留交易成交款。该公司的5054吨二氧化碳当量碳排放配额交易成功，并用于本案执行。

【典型意义】

碳排放配额具有财产属性，持有人可以通过碳排放配额交易获取相应的资金收益。案涉企业因节能改造持有结余碳排放配额，可用于清偿持有人债务，减轻债务负担。本案中，执行法院准确把握碳排放配额作

为新型财产的法律属性，将其作为与被执行人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机动车、房产等财产属性相同的可执行财产，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相应碳排放配额，并将该碳排放配额变卖后抵偿债权人的债权，既是执行方式的创新，也是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的有益探索，对于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碳市场交易量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点评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高圣平：

作为推动“双碳”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国于2021年7月16日实现碳排放配额现货市场统一交易，权利主体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碳排放配额内在的交换价值。此类碳交易的实践基础正是在于涉碳权利本身的财产权利属性。碳排放配额同时也是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依法可以作为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的是企业富余的碳排放配额。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积累下来的碳排放配额，不但为企业今后扩大生产提供发展空间，还可以激励企业不断进行环保技术的改进与创新。在碳排放配额执行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主动了解碳排放配额交易机制，重视企业发展对碳排放配额的需求，避免因执行阻滞甚至破坏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案作为全国首例“碳执行”案件，成功探索了碳排放配额市场价值的实现方式，拓展了民事强制执行的新思路。更为重要的是，本案的成功执行还为“排污权”等“绿色权利”的执行提供了生动的模板与宝贵的经验，对我国推动经济与产业结构转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了法治实践智慧。

网址链接：

http://zxgk.court.gov.cn/thirdPage.html?href=shouye/html/zxal/fy_32717bdfc9c49299f87e1e6d64a9f0a.html&system=zxa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执行一线 | 江西南昌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开出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书》！

信息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信息发布时间：【2022-06-20】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已成为法院威慑失信被执行人、提升执行强制力的一种主要手段。如果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不仅出行受限，更会在个人信用上留下难以去除的污点。在现实生活中，有部分被执行人已积极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失信信息被屏蔽后，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提供信用修复证明吗？

近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开出首份《信用修复证明书》。

2020年12月，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涉及一起租赁合同纠纷被江西新某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合同欠款96万余元。后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通过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在2021年6月底前付清全部欠款。

因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迟迟未履行完毕还款义务，2022年2月，江西新某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剩余款项共计15万余元。经审查，法院依法对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而后，安徽某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积极与申请人进行联系沟通，表示愿意尽其所能筹款履行。考虑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的诚意态度，以及被执行企业目前面临的困境，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支付155000余元执行款后，申请人做出让步，放弃了其他款项，本案得以执行完毕。

被执行人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后，法院已及时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一切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通过申请人表达出希望青山湖区法院能够出具信用修复的证明，以便于开展工程招标等事宜。青山湖区法院执行局对此进行了讨论，最终一致认为，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义务，决定同意其信用修复的申请。为了避免联合惩戒单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被执行人在信用修复后仍受到相关限制，向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有了这份证明，企业可以正常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等活动，也将帮助企业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卸下“包袱”，重新出发。

对于企业被执行人来说，信用修复能够减少信用惩戒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也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起到正向激励的作用，有利于树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导向。为了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综合运用信用修复、教育督促、“执转破”、失信约束等措施，对失信企业进行专项治理，有效推动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信用水平总体提升。

网址链接：

http://zxgk.court.gov.cn/thirdPage.html?href=shouye/html/zxzx/fy_79ee986bc2b94b0cb1ba019a0679f349.html&system=zxzx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债务人尚未与次债务人结算情形下，不应认定债权到期及其

怠于主张债权

王欢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4-01-09 07:00 发表于陕西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案涉工程具体负责施工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出面核算，案涉工程款的数额难以确定，故二审法院认定金岩公司对中海公司的债权不确定且未到期并无明显不当。

怠于行使债权一般指能够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主张权利却一直未主张。但本案中债务人与次债务人没有进行决算，债权数额及给付期限均未确定，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明显不当。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债权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裁判文书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民申 6165 号

裁判文书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 6165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一霖。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市中海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吉林金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刘一霖因与被申请人吉林市中海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及一审第三人吉林金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岩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吉民终 27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一霖申请再声称，本案出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吉市住建依复〔2021〕第 2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其中显示中海国际社区 H 期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共计 12611 万元且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全部文件均加盖中海公司公章。另根据人民法院公开的（2020）吉 7102 行初 223 号行政判决，中海公司已付款金额为 6872 万元，但该笔款项被法院冻结不能支付。中海公司尚欠工程款 5739 万元，足以覆盖刘一霖的诉讼请求。现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金岩公司与中海公司在一审、二审中串通隐瞒工程决算的事实与证据，虚假陈述，造成错误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再审。

中海公司答辩称，刘一霖提供的证据并非新证据，其再审申请已经超过法定期限，且该证据与原判决结果无必然关联。案涉款项被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停止支付。即使决算完成也无法支付，故不存在怠于主张权利和怠于支付问题。吉林市政府已经代为支付案涉工程农民工欠薪，即使结算完成存在可付工程款，也应

优先支付给吉林市人民政府。金岩公司并未完成全部案涉工程，且中途未向中海公司履行全部工程维保责任，中海公司启动代工履行维保责任，代工费仍在发生中，代工费用需要于结算工程款时扣除，根据目前统计和预测计算的小业主维保代工费用金额来看，已无应付金岩公司工程款项。金岩公司与中海公司签订合同中对付款条件、验收等均有明确约定，本案所涉款项根本不存在支付可能，并非确定金额，无法进行支付。案涉工程款项在支付前需双方核对和确认应付款金额，但目前无法核对。中海公司与金岩公司的工程款结算并未完成，该债务并非到期债务。金岩公司并非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金岩公司答辩称，刘一霖的再审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份裁定均是虚假诉讼取得，是刘一霖及案外人伪造手续进行调解取得，虽该案件至今没有撤销，但金岩公司不欠刘一霖的资金。李化冬是作为实际施工人施工了案涉项目，李化冬利用伪造的金岩公司公章，制造了大量虚假债务，在其他法院均有大笔金额诉讼存在，李化冬在所有案件中均不出席。该案工程决算因李化冬本人拖欠相关人员费用，实际施工人不提供各种施工签证、施工材料、款项支付相关材料，使金岩公司无法确认该工程的具体金额。由于刘一霖虚假诉讼，对金岩公司财产进行了查封，金岩公司已经将近4年没有正常经营，均在维权之中。金岩公司也没有交纳诉讼费的能力。工程款1.2亿元不真实，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1.15亿元左右，该合同已经在政府机关备案。本案不存在欠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垫付730万元，是其他项目所欠，而且有李化冬父亲的录音，政府也在进一步调查中。本案案涉工程到目前还没有进行决算是因为公司目前不掌握相关具体资料，而且李化冬造假情况很多，目前也没有能力来核对。因此，刘一霖的再审申请应予驳回。

本院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主要问题是：金岩公司对中海公司的债权是否确定且到期；金岩公司是否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关于金岩公司对中海公司的债权是否确定且到期。在原审审理过程中，因案涉工程具体负责施工人李化冬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李化冬不出面核算，案涉工程款的数额难以确定，故二审法院认定金岩公司对中海公司的债权不确定且未到期并无明显不当。

关于金岩公司是否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怠于行使债权一般指能够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主张权利却一直未主张。但本案中金岩公司与中海公司没有进行决算，债权数额及给付期限均未确定，刘一霖主张金岩公司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明显不当。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刘一霖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综上，刘一霖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一霖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其濛

审 判 员 向国慧

审 判 员 郑 勇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房春堂

书 记 员 周 健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R77NxsoJnoyD7n96VtkPQ>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次债务人在冻结到期债权期间擅自履行，执行法院能否裁定

其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12-28 07:08 发表于天津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次债务人在到期债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准许进行支付，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7条“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所规定的情形，以此裁定次债务人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

对次债务人所提执行异议，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应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如果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申请执行人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14条提起代位权诉讼。

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执监 361 号

裁判文书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最高法执监 361 号

申诉人（申请执行人）：马伟。

被执行人：营口杰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贾志杰。

协助义务人：营口市财政局。

申诉人马伟因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2020）辽执复 93 号执行裁定，向本院提出申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马伟与营口杰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公司）、贾志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营口中院）执行过程中，营口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出异议，请求撤销（2018）辽 08 执 5 号执行裁定。主要理由：2014 年至 2015 年拨付的工程款合法有效，程序合规，具有正当性。1. 财政部门必须将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结束进行工程决算。2. 财政局拨付工程款时，杰隆公司及法人代表贾志杰已涉经济纠纷和涉嫌犯罪，形成不稳定因素，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回迁等民生问题突出，市政府多次召开相关会议专题研究。财政局拨款是按市委、市政府维稳要求办理的，是解决维稳问题，并不是擅自拨款。3. 财政部门拨付财政资金及不予截留国库资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法律依据。

营口中院查明，马伟与杰隆公司、贾志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3 年 12 月 16 日，马伟向营口中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营口中院于当日作出（2013）营立一保字第 129 号民事裁定：冻结杰隆公司、贾志杰银行存款 6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12 月 24 日向营口市财政局送

达（2013）营立一保字第 129 号协助执行通知，截留杰隆公司房地产代建回迁楼工程款 6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营口中院作出（2014）营民二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一、杰隆公司、贾志杰给付马伟借款本金 5360 万元，并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给付借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杰隆公司给付马伟借款本金 412.5 万元，并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给付借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一、二项给付义务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付清。

2018 年 1 月 3 日，马伟向营口中院申请执行。4 月 12 日，营口中院作出（2018）辽 08 执 5 号执行裁定：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原营口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在擅自支付而未能追回的 6000 万元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马伟承担 6000 万元的责任。2019 年 9 月 2 日，向营口市财政局留置送达了该裁定书。2019 年 10 月 16 日，营口市财政局提出异议。

营口中院又查明，营口市信访联席会议纪要（2014）第 1 期、（2014）第 3 期、（2016）第 3 期、（2018）第 3 期，以及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单等文件载明的内容，证明案涉工程确实存在社会稳定及民生问题，营口市财政局是按照政府要求拨付的工程款。营口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10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2 日分五次向营口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拨付回迁代建款合计 75903150 元。营口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

办公室以回迁楼回购款名义七次向杰隆公司予以支付，剩余 3235.04 万元退回营口市财政局。（营口中院（2018）辽 08 执 5 号执行裁定查明系上缴土地出让金。）

营口中院异议审查认为，营口市财政局作为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国家行政机关，理应做遵纪守法的楷模，在接到法院查封裁定和截留通知书应当依法履职，法律没有对政府及政府部门不履行法院协助义务作出特殊规定。营口市财政局作为法院协助义务人符合法定条件，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送达协助义务通知书，要求其协助截留被执行人杰隆公司代建回迁楼工程款 6000 万元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营口市财政局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将回迁楼工程款拨付给营口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构成拒不协助义务，其异议和复议被营口中院和辽宁高院裁定驳回后，未将拨付款回迁楼款追回，营口中院裁定营口市财政局、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在擅自支付而未能追回的 6000 万元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马伟承担 6000 万元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对于营口市财政局提出的异议请求营口中院不予支持。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辽 08 执异 256 号执行裁定，驳回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请求。

营口市财政局不服营口中院异议裁定向辽宁高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营口中院异议裁定，撤销（2018）辽 08 执 5 号执行裁定。

营口市财政局对营口中院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辽宁高院予以确认。辽宁高院另查明，杰隆公司与营口市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和心花园小区周边地块房屋拆迁协议书包含以下内

容：回迁安置用房由杰隆公司负责建设，营口市人民政府回购，回购价格为 1600 元/平方米。杰隆公司保证回迁房按期交工，如延期安置，被拆迁人的临时住房补助费由杰隆公司负责。营口市人民政府回购资金的来源是地方债券专项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辽宁高院认为，营口中院（2013）营立一保字第 129 号协助执行通知是基于杰隆公司与营口市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拆迁协议，是对杰隆公司的债权的冻结。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营口市财政局送达多份法律文书，本质上是对杰隆公司的债权的执行。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998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3 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以上对被执行入到期债权的执行作出具体规定，1998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还有专章规定，体现了限缩执行裁量权的制度要求。营口中院执行杰隆公司在第三人处的工程款，应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履行债务通知书，而以执行裁定的形式要求营口市财政局向申请执行人承担 6000 万元的责任，在法律文书类别的适用上，与规定不符，辽宁高院予以指明。鉴于执行裁定书起到了向营口市财政局发出通知的作用，营口中院尚未对财政局

资金予以划拨，该局也提起了异议进行救济，所以，营口中院法律文书类别适用上的错误，可不作纠正处理。但对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应依照 1998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应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如果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 14 条提起代位权诉讼。而营口中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条，按执行行为异议进行审查，从表象上看，适用程序是正确的。但通过对本案执行内容的本质分析，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的执行属于对被执行人杰隆公司的债权的执行，则营口中院异议裁定与司法解释规定的到期债权执行异议制度相冲突，应予撤销。综上，辽宁高院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0）辽执复 93 号执行裁定，撤销营口中院（2019）辽 08 执异 256 号执行裁定；指令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按照“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马伟提出申诉，请求撤销辽宁高院（2020）辽执复 93 号执行裁定。主要理由为：1. 2013 年前营口杰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及贾志杰在急需资金建房的情况下向马伟等人借款 5775 万元，在签订借款协议的同时也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当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登记，协议同时约定用已备案房屋作为此次借款抵押物。法院在营口市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反担保的情况下利用政府提供的伪造证据，违法解封抵押房屋。立案期间保全截留的 6000 万元也被市政府违法抢走，八年的 5775 万元案件本金加利息具有上亿元损失。2. 辽宁高院第二次重复异议裁定直接

指令营口中院执行时按到期债权的法律程序处理此案错误。本案并不是到期债权，只是立案期间保全截留的款项，当时此案的债权是否到期，到期多少尚无定论，因为案件没有生效判决也不能执行，只是起诉时为阻止财政局向杰隆公司支付工程款而预先采取的一种截留法律措施。营口市财政局在明知法院已截留财政局 6000 万元代建购房款后，不但不向法院提出异议和不同意见，还以所谓政府信访联席会议决定，解决农民工工资为由，向杰隆公司支付法院截留款项，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7 条的规定。3. 在违反法院规定擅自支付后，人民法院裁定让营口市财政局承担追回责任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不但不履行法院裁定的确定义务，而是提出异议，并以此程序阻挠和干扰法院的正常执行。4. 对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营口中院、辽宁高院已经驳回，结论是财政局是本案执行的协助义务人。即使是协助义务人就应该尽协助义务，不是什么第三人问题。该执行适用到期债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营口市财政局提交意见称，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作出的案涉一系列协助执行通知和执行裁定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主要理由为：1. 本案协助执行通知书违法、无效。营口中院向营口市财政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没有提出协助执行的法律依据。营口中院对数额如此巨大的财政国库专项资金进行截留，也没有进行法律救济的书面提示，没有告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侵害了营口市财政局诉讼权利。协助执行通知送达时，营口市财政局工作人员拒绝签字并口头提出了不予协助执行的异议意见，营口中院没有进行审查。2. 营口中院（2018）辽 08 执异 29 号

执行裁定、营口中院(2019)辽08执异256号执行裁定及辽宁高院(2018)辽执复338号执行裁定均没有对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和复议请求进行认真审查，回避重要事实，不具备法律效力。3. 营口中院要求营口市财政局协助截留代建回迁楼工程款没有事实根据。案涉回迁楼资金来源为地方债券专项资金，资金属性为专项资金。营口中院向营口市财政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截留的是该项国库专项资金。杰隆公司为政府代建回迁户回迁楼是一种受托行为，其收取的回迁楼回迁款属于代收代付款项，动迁户已将私有房屋委托政府拆迁，政府部门理应给予回迁户房屋回迁。4. 营口市财政局并非擅自支付代建回迁楼的工程款。2013年底至2018年，市政府及市信访办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西部绿都”业主及回迁户上访问题。2014年1月4日，营口市信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和心花园小区四期业主上访问题。营口市财政局是按照信访联席会议的要求将代建回迁楼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了回迁楼工程的参建单位，并非擅自支付。5. 营口中院将营口市财政局列为协助执行义务主体，要求协助截留代建回迁楼专项资金没有法律依据。6. 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的执行应认定为执行到期债权。鉴于营口市财政局对杰隆公司不负有直接的给付义务，因此，营口中院不能对营口市财政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而应向营口市财政局下达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营口市财政局对营口中院裁定其在擅自支付而未能追回的款项范围内承担支付该款项责任所提异议被驳回后，辽宁高院执行复议裁定撤销该异议裁定，申请执行人不服而引起的执行监督案

件。本案重点审查的问题是营口市财政局在法院冻结到期债权的情形下支付相关款项的行为性质以及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首先，关于营口市财政局在本案中支付相关款项的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人民法院在诉讼保全中可以保全到期债权。营口中院在本案诉讼过程中，于2013年12月作出（2013）营立一保执字129号协助执行通知，是基于杰隆公司与营口市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订的拆迁协议，是对杰隆公司对营口市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债权的冻结。2018年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营口市财政局送达多份法律文书，本质上是对杰隆公司的债权的执行。营口市财政局的支付行为是作为次债务人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清偿。

其次，营口市财政局的支付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其相关支付行为发生在2014年4月5日、7月5日、7月6日、10月12日、2015年1月2日，均是在案涉债权被查封期间，而非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期间。冻结到期债权不同于执行到期债权，只要当事人提供了初步证据，法院在保全程序中可以冻结相关到期债权；而执行到期债权则需要根据执行到期债权的相关程序和规则进行，包括次债务人提出异议即应当中止执行，由当事人提起相关诉讼进行解决等。本案中，营口市财政局在到期债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准许进行支付，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7条“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所规定的情

形，以此裁定营口市财政局向申请执行人马伟承担 6000 万元的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对营口市财政局所提执行异议，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应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如果被执行人怠于行使债权对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申请执行人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 14 条提起代位权诉讼。故辽宁高院指令营口中院对营口市财政局的异议按照“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马伟的申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1 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马伟的申诉请求。

审 判 长 刘慧卓

审 判 员 邵长茂

审 判 员 杨 春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王宝道

书 记 员 陈晓宇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4DgwiSW3REZdVfqKxv-Q>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非被执行人的夫妻一方可否排除

一半股权的执行？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12-25 07:01 发表于天津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股权能否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可由司法据实确认。股权则仅指财产权利，属于“股东的权利”之一部，二者并不等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行使财产权利虽然受到股东身份的限制，但不改变股权的财产本质属性。若不作仔细辨析，把案涉股权概括认定为包括股东身份权在内的复合型权利，则对该股东权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亦将失去其合理性。故原审判决认为“股权具有财产权与身份权两重属性”，进而作出排除案涉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有失妥当。

股权登记与否，不是判断该股权设立与归属的实质要件。股权变更登记仅对作为民商事主体的第三人产生对抗效力，且此种对抗效力实为推定效力，而不宜认定为确认效力。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应简单地将股权登记作为司法确权和执行的充要条件。另外，股权登记的义务主体是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不是股东的法定义务。原审判决认为“股权本可分别登记在夫妻各自名下”而未变更登记，进而质疑案涉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性质，情理法未尽允协。

案外人排除股权执行异议之诉性质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起诉请求涉及财产权益的，应当按照财产案件计费标准收取案件受理费。

裁判文书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最高法民终 45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 最高法民终 45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韩洪。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垦丰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诉人韩洪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垦丰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初 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韩洪委托诉讼代理人付世德、郭成花，垦丰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士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洪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2021）沪民初 5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韩洪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的受理费应按件收取，韩洪多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应予退还；（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垦丰公司承担。主要理由为，（一）登记在马某 1 名下的涉案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属于韩洪个人所有，不属于马某 1 的遗产，上海高院冻结全部股权，超出了（2020）沪民终 507 号之一民事裁定的保全财产范围。韩洪已成为持有宝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公司）45%股权的股东，仅因股权被冻结无法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韩洪取得北京瑞雪丰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年公司）和黑龙江丰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丰年公司）的股权亦没有障碍。（二）马某 1 死亡后，全部股权已经被依法分割为两部分，即韩洪个人所有的系争股权和马某 1 的遗产，不存在所谓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故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 号）第十四条规定，认定韩洪对案涉股权不享有排除保全措施的民事权益，适用法律错误。（三）本案中，韩洪仅请求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停止执行，未请求确权，属非财产案件，应当按件计收案件受理费。原审法院按照财产案件计收案件受理费错误。

垦丰公司辩称，（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0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查封的宝恒公司、北京丰年公司及黑龙江丰年公司的股权现全部登记在马某 1 个人名下，与韩洪无关。股权是一种商事权利，以登记为表征，工商登记是股权的公示方法，具有宣示性效果，依法产生普遍的公信力，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属内部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二）股权本身也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只能是财产性权益，并不包括身份权，而股权兼具财产权与人身权等属性，取得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需符合出资或受让的实质要件和股权登记的形式要件，韩洪既不具备案涉股权形式要件也不具备实质要件，其主张享有系争股权没有事实依据。（三）股权属于商法范畴，

其权属认定应受商事法律规范调整。案涉股权采用商事权利外观主义，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韩洪起诉请求：（1）解除对登记在马某1名下宝恒公司45%股权的保全措施。（2）解除对登记在马某1名下北京丰年公司35%股权的保全措施。（3）解除对登记在马某1名下黑龙江丰年公司30%股权的保全措施。（4）本案诉讼费用由垦丰公司承担。

原审判决认定：

案涉公司与股权情况。1995年3月16日，韩洪与马某1结婚。宝恒公司于2010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马某1，马某1、梁某分别持有90%、10%股权；北京丰年公司于2001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马某1，马某1、马某2分别持有70%、30%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于2000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马某1，马某1、马某2分别持有60%、40%股权。

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垦丰公司与中油丰年（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马某1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69号民事判决。黑龙江丰年公司、马某1提起上诉。二审期间马某1死亡，其继承人韩洪、马某宁（马某1之子）被追加为当事人。上海高院作出（2020）沪民终507号之二民事裁定，发回重审。

该案审理期间，2020年12月16日，上海高院作出（2020）沪民终507号之一民事裁定，认为马某1继承人韩洪、马某宁承担诉讼，诉讼保全措施限于韩洪和马某宁继承的遗产范围，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韩洪、马某宁继承的价值5000万元的马某1遗产。上海高院作出（2020）

沪执保 54 号执行裁定，于 2021 年 1 月冻结马某 1 名下宝恒公司 90%股权、北京丰年公司 70%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 60%股权。

执行异议案件审查情况。2021 年 3 月 8 日，韩洪向上海高院提出异议，申请解除对宝恒公司 45%股权、北京丰年公司 35%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 30%股权的保全措施。韩洪认为，自己与马某 1 系夫妻关系，马某 1 去世后其持有的宝恒公司 90%股权、北京丰年公司 70%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 60%股权中的 50%，应属于韩洪所有。上海高院冻结登记在马某 1 名下三公司全部股份，损害韩洪权利。故申请解除对宝恒公司 45%股权、北京丰年公司 35%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 30%股权的保全措施。

另认定，根据法释〔2015〕10 号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执行异议案件中审查案外人是否为股权权利人，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为依据。现查明案涉股权均登记在马某 1 名下，韩洪提出的解除案涉股权保全措施的主张，于法无据。故作出（2021）沪执异 1 号执行裁定，驳回韩洪异议申请。

2020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作出（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0xx 号公证书，载明登记在马某 1 名下北京丰年公司的股份是夫妻共同财产，一半的产权份额属韩洪所有，一半为马某 1 遗产由韩洪继承。同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作出（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86xx 号公证书，载明马某 1 名下宝恒公司 90%股份是夫妻共同财产，一半的产权份额属韩洪所有，另一半为马某 1 遗产由马某宁继承。

前述事实由韩洪提供的（2020）沪民终 5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结婚证、案涉三公司的信息公示报告、（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0xx

号及第 086xx 号两份公证书、（2021）沪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等五组证据，以及马某宁陈述的案涉三公司经营情况、股权状况等证人证言为据。

原审判决认为：

（2020）沪民终 507 号案审理过程中，因马某 1 死亡，韩洪、马某宁继受马某 1 该案中诉讼地位，上海高院对韩洪和马某宁继承的遗产裁定诉讼保全，指向的还是马某 1 的责任财产。现韩洪诉请理由是，针对宝恒公司 45%股权、北京丰年公司 35%股权、黑龙江丰年公司 30%股权的保全措施，损害韩洪基于夫妻关系形成共同财产中的个人财产份额，因此有权排除执行。故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就前述登记在马某 1 名下部分股权，韩洪是否享有足以排除保全措施的权益。

首先，对韩洪主张排除的股权保全措施，系依据上海高院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2020）沪民终 5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按照当时有效施行的法释〔2004〕15 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本案中，韩洪主张登记在马某 1 名下的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虽然韩洪提供（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0xx 号、第 086xx 号两份公证书，证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案涉北京丰年公司、宝恒公司的股权进行协议分割，该两公司马某 1 名下的一半股权应归韩洪所有，但是债权人垦丰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该分割安排，而就黑龙江丰

年公司股权分割也未达成过协议，故执行法院依据前引规定对案涉股权进行冻结并无不当。

其次，本案诉讼保全是冻结案涉股权而不是变价处分，韩洪若主张其是股权共有人，可依据法释〔2004〕15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起析产诉讼，该诉讼期间可申请中止对该财产的处分执行，以保障自身权利。

另外，进一步来说，韩洪主张登记在马某1名下前述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也存在疑问。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股权本可分别登记在夫妻各方名下，现仅登记在马某1名下，且韩洪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参与公司管理。股权具有财产权与身份权两重属性，出资与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登记机关是取得完整股权的条件，即便韩洪可证明出资源于夫妻共同财产，也不足以认定该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韩洪对案涉股权并不享有排除保全措施的民事权益，韩洪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驳回韩洪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韩洪负担。

本院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庭前会议，韩洪和垦丰公司各自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了会议。

当事人经充分协商，一致认为本案争点为：（1）案涉股权是否属于马某1生前与韩洪的夫妻共同财产；（2）如果案涉股权系夫妻共同财

产，韩洪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系争股权；（3）本案应否按照财产案件标准计收受理费。

庭前会议中，韩洪还提交了《宝恒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证据；垦丰公司提交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农垦总局纪委关于马某1案件13320万元公款问题的复函》及上海高院作出的（2021）沪民终1259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经质证，上述证据均与本案要件事实无关联，不影响本案争点的判定，本院不予采纳。当事人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认定，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40xx号、第086xx号公证书均载明：马某1于2020年6月19日在北京市死亡。

本院认为：

一、案涉股权属于马某1生前与韩洪的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本案当事人争议的问题是案涉股权本身，而非“投资的收益”，能否成为夫妻共同财产。案涉股权系由股东出资而取得的财产权利，是股东对其投资所占公司财产份额享有的权利。“投资的收益”在本案中则指股东因持有该股权所得的收益，包括股权的增值和红利。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法有明文，当无异议，但是并不能据此否定股权本身可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股权能否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可由司法据实确认。垦丰公司主张因案涉股权不是“投资的收益”而不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不符合法律意旨。

第二，案涉股权与“股东的权利”并不完全等同。“股东的权利”亦即股东权，是指股东基于向公司出资的事实而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财产权利，此外还包括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查阅公司账簿、表决等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系列权利。案涉股权则仅指财产权利，属于“股东的权利”之一部，二者并不等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行使财产权利虽然受到股东身份的限制，但不改变股权的财产本质属性。将“股东的权利”笼统称之为股权，不能准确把握夫妻共同财产中股权的内涵和外延。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还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不作仔细辨析，把案涉股权概括认定为包括股东身份权在内的复合型权利，则对该股东权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亦将失去其合理性。故原审判决认为“股权具有财产权与身份权两重属性”，进而作出排除案涉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识，有失妥当。

第三，登记并非股权设立或生效的要件。案涉股权基于股东出资而产生，是股东因出资事实而发生的法律效果之一，即在取得股东资格之外，股东通过投资取得的相应财产权利。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权登记与否，不是判断该股权设立与归属的实质要件。股权变更登记仅对作为民商事主体的第三人产生对抗效力，且此种对抗效力实为推定效力，而不宜认定为确认效力。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

等强制措施，系司法执行权对私人财产的审查及限制，在审查方式和强度上与民商事活动及执行异议之诉中的审判活动理应有所区别，不应简单地将股权登记作为司法确权和执行的充要条件。另外，股权登记的义务主体是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不是股东的法定义务。原审判决认为“股权本可分别登记在夫妻各自名下”而未变更登记，进而质疑案涉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性质，情理法未尽允协。

第四，案涉股权属于马某 1 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应由当事人举证证明。本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依此类推，韩洪已经举证证明案涉公司股权均形成于其与马某 1 的婚姻存续期间，且（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0xx 号、第 086xx 号两份公证书已经证明相关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垦丰公司亦无相反证据。韩洪虽然未就黑龙江丰年公司的系争股权进行公证，但该公司股权与已公证的两公司股权归属情形，并无二致，垦丰公司亦无相反证据证否韩洪主张。原审判决对系争股权归属不作确认，有失允当。

此外，显而易见，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并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与履行。但是，如果将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不加辨别，一概认定为个人责任财产，不利于平衡保护基于婚姻所产生的财产权利与普通民商事主体间的交易安全。

因此，韩洪主张案涉股权系马某1生前与韩洪的夫妻共同财产，具备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垦丰公司关于案涉股权并非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缺乏理据，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对马某1生前登记在自己名下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性质未作明确认定，亦未直接确认案涉公证书的效力，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不当，应予纠正。

二、韩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取得系争股权。

首先，人民法院冻结本案股权时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已经终止。马某1于2020年6月19日死亡。上海高院于2020年12月16日裁定保全韩洪、马某宁继承的价值5000万元的马某1遗产，并于2021年1月冻结马某1名下的案涉全部股权。即，在上海高院冻结案涉股权时，该股权虽然登记在马某1名下，但是该股权之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因马某1的死亡而终止。本案不存在适用法释〔2004〕15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即“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马某1死亡，继承开始。案涉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应当分出归韩洪所有，其余的股权作为死者遗产按照继承处理，即便共有，也是继承人对分割前马某1遗产的共有；属于韩洪个人经析产应得的系争股权，则不存在共有问题。原审判决未认定马某1死亡具体时间这一关键事实，

亦未将韩洪个人财产与马某 1 的遗产加以区分，径直援用上引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适用法律错误。

其次，案涉股权一半归韩洪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韩洪提交的（202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0xx 号、第 086xx 号两份公证书均由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并对归韩洪个人所有的股权作出公证。垦丰公司未举示足以推翻该公证事实的相反证据，也未提出该股权分割安排无效事由，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证的事实作出认定并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因此，本案应当认定登记在马某 1 名下北京丰年公司 70%股份一半的产权份额归韩洪所有，登记在马某 1 名下宝恒公司 90%股份一半的产权份额归韩洪所有。韩洪主张登记在马某 1 名下黑龙江丰年公司 60%股份一半的产权份额归其所有，虽未经公证，但股权归属情形与前述两公司一致，亦应作出相同认定。原审判决以“债权人垦丰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该（公证）分割安排，而就黑龙江丰年公司股权分割也未达成过协议”为由，适用法释〔2004〕15 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亦有不当。

再次，韩洪无需另行提起析产诉讼。上海高院依据法释〔2015〕10 号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冻结马某 1 名下的案涉股权。确认系争股权之归属是判定其可否排除冻结措施的逻辑前提。依据本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确认系争股权归属可以在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一并作出裁判。韩

洪已经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应当释明并依法审判。原审判决对执行程序与诉讼程序功能未予区分，亦未识别执行规范与裁判规范，直接套用法释〔2004〕15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要求韩洪在本案诉讼之外，另行提起析产诉讼，程序流于空转，徒增诉累，既不符合该司法解释规定，也有违集约利用诉讼资源之目的，适用法律确有不当地。

三、本案应当按照财产案件标准计收受理费。

执行异议之诉是人民法院对民事执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施以司法救济的一种诉讼类型。此类诉讼案件当事人的请求涉及财产权益的，属于财产案件，应当按照财产案件标准计收案件受理费。依据本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执行异议申请人对驳回保全行为异议申请裁定不服，可以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此种起诉性质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起诉请求涉及财产权益的，应当按照财产案件计费标准收取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属于国家财政收入，不属于人民法院可以自由裁量的范围。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计收诉讼费用。

韩洪在本案的诉讼请求及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应当以人民法院确认案涉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并确认公证的析产事实合法有效为前提，因此，本案起诉请求直接涉及财产权利，应当按照财产案件计收受理费。韩洪主张案涉公证书已经确认了系争股权归属，无需司法确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上诉请求本案受理费按非财产案件标准计取，缺乏理据，不予支持。原审法院此项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韩洪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初5号民事判决；
- 二、不得冻结登记在马某1名下宝恒投资有限公司的45%股权；
- 三、不得冻结登记在马某1名下北京瑞雪丰年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权；
- 四、不得冻结登记在马某1名下黑龙江丰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30%股权。

一审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上海垦丰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66800元，由上海垦丰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冯文生

审 判 员 李晓云

审 判 员 谢爱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郝晋琪

书 记 员 朱 萌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6suq0trHGiuZvMC18vRZw>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拍卖的财产流拍后，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放弃以物抵债，

是否意味着放弃优先受偿权？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11-30 07:08 发表于天津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拍卖的财产流拍后，前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放弃接受财产抵债，只是放弃这一变价措施，并不意味着其放弃对流拍财产变价所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事实上，对抵押权或者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放弃必然需要权利人通过明示方式作出。

在优先受偿权人未明示放弃其优先权的情况下，接受抵债的其他债权人即承受人不会因接受以物抵债获得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就抵债财产变现后的价值受偿的地位。

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执监 414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最高法执监 414 号

申诉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云浮泓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利害关系人：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申诉人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基础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2020）粤执复 875 号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在执行过程中，拍卖的财产流拍后，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放弃以物抵债，受偿顺序在后的普通债权人以物抵债时，如何计算其应缴纳款项？此问题又有赖于对执行中以物抵债性质的理解及优先受偿权放弃的判断、应受偿债权数额的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关于以物抵债是否属于财产变价措施的问题。根据《拍卖变卖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等规定，执行债权人接受财产抵债，与司法拍卖、变卖同属于对被执行人财产强制变价的执行措施。在符合某些法定情形下，这些措施可以相互转化，以物抵债不成的，仍可能回到拍卖或者变卖程序，最终目的是实现财产价值的最大化。因此，申诉人关于以物抵债是最后的处置措施，不是财产变价措施的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以物抵债能否改变债权人之间的法定受偿顺序的问题。根据《拍卖变卖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此条明确的是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均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该流拍财产归属的顺序问题，受偿顺序在后的债权人因前位债权人未接受财产抵债，从而获得购买该财产资格。但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变价措施并不对多个执行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产生影响。前位债权人放弃接受财产抵债，只是放弃这一变价措施，并不意味着其放弃对流拍财产变价所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事实上，对抵押权或者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放弃必然需要权利人通过明示方式作出。在优先受偿权人未明示放弃其优先权的情况下，接受抵债的债权人即承受人不会因接受以物抵债获得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就抵债财产变现后的价值受偿的地位。因此，申诉人关于优先权人在放弃接受财产抵债的情况下，其应受清偿的优先权亦随之消灭的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应受清偿债权额的计算问题。《拍卖变卖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该规定本身已经明确是以“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计算补交差额，而不是“承受人的债权额”。因以物抵债相当于以流拍的财产保留价购买执行标的，只不过作为申请执行人可以在应受清偿的债权范围内与流拍的保留价进行抵消。因此，在多个债权人存在的情形下，执行法院仍然应当按照法定顺位计算多个债权各自应受清偿金额，并非将流拍财产直接交由接受抵债的执行债权人受偿自身债权。本案中，流拍的财产即案涉房地产价额变卖价即8039余万元，而案涉房地产上的优先受偿债权即长城公司、山东莱钢公司的

债权，本金部分合共 8702 万元，明显超过流拍财产价额。因案涉房地产的执行变价所得尚不足以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而深圳基础公司在本案的执行债权为普通债权，显然无法从流拍财产变价所得中接受清偿，即在本案中，深圳基础公司的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为零。因此，其应按照变卖的流拍价全价进行购买。执行法院作出（2016）粤 53 执 130 号通知要求深圳基础公司全额支付抵债价款待后分配，符合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本案各执行债权的具体情况。广东高院撤销云浮中院（2020）粤 53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并无不当。

综上，深圳基础公司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1 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诉请求。

审 判 长 刘慧卓

审 判 员 朱 燕

审 判 员 仲伟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邵夏虹

书 记 员 陈晓宇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IpJpHHkR2VkgRAbNpkolw>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法 | 债权人仅诉请履行主债务，未请求实现抵押权，如何认定抵押权的保护期间？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11-27 07:11 发表于天津

【案情摘要】A公司与B公司签订借款合同，B公司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合同到期后，B公司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A公司以B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B公司还本付息，但因故未诉请实现抵押权。获得生效判决后，A公司申请执行，B公司在申请执行期间破产。A公司在申报债权时，载明该债权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但B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其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为由，拒绝确认该债权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A公司遂提起破产衍生诉讼，请求确认其债权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 2021 年第 20 次法官会议纪要）

债权人仅诉请债务人履行主债务，未请求实现抵押权的，如何认定抵押权的保护期间？

甲说：诉讼时效重新计算说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债权人以主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中断，并从该诉讼程序终结之日即判决生效之日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债权人可以在重新计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就本案而言，要考察抵押权人是否在重新计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来具体确定应否予以抵押权保护。

乙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说

债权人以主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实现主债权的，该诉讼经生效判决确定后，诉讼时效期间因已经完成其制度使命而不再继续存在，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也随之届满。抵押权人因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其抵押权不应再予保护。

丙说：抵押权保护期间说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诉讼时效因债权人提起诉讼而中断。但是当该债权已被生效判决确定时，不存在再次提起诉讼对主债权进行保护的问题，因而也就不存在诉讼时效期间需要重新计算的问题。

但在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场合，在法律又未强制要求必须要对抵押人一并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抵押权仍有进行保护的必要。就此而言，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实质在于，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受到法律保护的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该期间尽管主要体现为诉讼时效期间，但在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完成制度使命的情况下，该保护期间可能是申请执行期间，也可能是申报债权期间。总之，只要主债权仍受法律保护，抵押权就应受到保护。

法官会议意见

采丙说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是当主债权已被生效判决确定时，基于“一事不再理”原则，不存在再次提起诉讼对主债

权进行保护的问题，因而也就不存在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问题。在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而未一并起诉抵押人的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制度已经不能适用，但抵押权仍有进行保护之必要。

参照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精神，应当将该条扩张解释为，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受到法律保护的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该受到法律保护的期间通常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当主债权经诉讼程序被生效裁判确定后，抵押权的保护期间为申请执行期间；在债务人破产时，抵押权的保护期间则为法律规定的申报债权期间。只要当事人在前述的保护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抵押权就应受到保护。

备注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人能否请求法院涂销抵押登记，此前有相关案例法院是支持的，但是《九民纪要》和《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规定是不一致的。《九民纪要》第五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未行使抵押权，抵押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请求涂销抵押权登记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前款规定。”但是，《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

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的司法解释并没有出现九民纪要
人民法院支持涂销抵押登记的规定。

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制定过程中，最初曾考虑吸收会议纪要
的前述做法。但考虑到除斥期间经过说确实不完全符合《民法典》第三
百九十三条有关担保物权从属性的规定，尤其是立法机关明确反对，登
记主管机关也表示办理此种注销登记缺乏明确依据，最终该司法解释未
采纳除斥期间经过说，未对抵押人请求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作出规定。考
虑到司法解释与会议纪要在该问题上存在不同规定，实际上是否定了会
议纪要有关诉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因此，抵押权人未在主债权诉讼
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抵押人请求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OsTXpTH1xxV82xFfhy8-ZA>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
告知。